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訴字第13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廷達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21686號、109年度偵字第26207號、110年度偵字第6186號、110年度偵字第6187號、110年度偵字第6188號、110年度偵字第6189號、110年度偵字第6190號、110年度偵字第6191號、110年度偵字第13483號、110年度偵字第13484號、110年度偵字第13485號、110年度偵字第18819號、110年度偵字第23091號、110年度偵字第23092號、110年度偵字第25706號、110年度偵字第32662號、110年度偵字第32663號、110年度偵字第32664號、110年度偵字第38250號、111年度偵緝字第13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壹佰伍拾柒罪，各處如附表四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參月。

扣案I PHONE 8 PLUS手機壹支、提款卡壹張，均沒收之。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伍萬陸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范廷達與王麒翔、戴溱鴻（均另由本院審結）均可預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陳安安」之人向其等收購手機SIM卡，極可能係為詐騙之用，仍於民國108年8月至109年4月間與「陳安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組成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范廷達、王麒翔、戴溱鴻分別以1張SIM卡新臺幣（下同）200元至2,000元之代價，由戴溱鴻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向附表一所示之人收購如附表一所

01 示之行動電話門號（人頭卡）；王麒翔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
02 間、地點，向如附表二所示之人收購如附表二所示之行動電
03 話門號（人頭卡）；范廷達則於如附表三所示之時間、地
04 點，向如附表三所示之人收購或收受由身分不詳之人所收購
05 如附表三所示之行動電話門號（人頭卡），再由范廷達或由
06 王麒翔、戴溱鴻依范廷達之指示，當面交付或以空軍一號寄
07 予詐欺集團成員「陳安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旋使用該等
08 行動電話門號於如附表四所示時間，與如附表四所示之人聯
09 絡，並以如附表四所示之方式施用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
10 誤，依指示於如附表四所示時間，將如附表四所示之金錢，
11 匯入指定帳戶。

12 二、案經陳玉燕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蔡龔讚、黃瓊蓉、
13 鄧仁祈、王廣樹、鄧碧影、劉秀敏、陳和、黃正宏、張玉
14 文、李俊忠、陳麗華、王鳳州、陳林淑珍、張王良枝、張王
15 春香、日文德、陳丞州、吳金蘭、吳春美、陳雪君、林佳
16 慧、鍾鳳梅、陳淑女、王哲雄、陳書武、賴美麗、陳玉環、
17 戴秀蘭、謝雪妙、徐鴻文、張明勵、邱怡偵訴由高雄市政府
18 警察局楠梓分局、陳秋華、蔡秀琴、林宏揚、蔡麗珠、林陳
19 旬、聶繼、邱成煥、莊麗玲、劉素仰、潘國柱、李淑琴、吳
20 茂發、李雪禎、王秋梅、陳淑珍、王淑靜、廖鳳珠、周清
21 暎、陳寶珠、楊惠雯、吳家豪、何德堂、呂成章、許永仁、
22 蕭榮宗、賴美雪、郭英儒、陳怡伶、王萍欽、蔡秀英、林瑞
23 津、黃文理、李曾美鳳、林秀蓉、張文宜、黃啟珍、陳瑞
24 泉、李廖月桂、陳幸惠、林輝煊、黃麗娟、黃明進、黃金
25 助、王金菊、莊碧雲、吳美昔、蔡沛臻、黃清德、沈惠愛、
26 鄭明珠、謝素秋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楊洛然、高宏
27 志、陳啟明、王秋姬、馬金耀、李選、陳秀貞、洪培勇、黃
28 秀琴、歐王美麗、吳伊婷、鍾重義、吳鳳珠、林愛珠、謝素
29 日、何豐森、柳麗珠、楊淑玲、李清楠、黃勝男、林明源、
30 王建國、黃衍凱、曾淇源、王茂成、王順成、陳明智、胡月
31 棉、陳國良、張胡燕美訴由臺北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

01 隊；王曼蒂、藍珮緹、陳滿足、賴宥妘、張素梅、魏振顥
02 (原名魏俊銘)、余奕新、詹朝杰、董余四妹、吳誠修、歐
03 寶貴、張錦玉、許啟東、許黃彩娥、林聯福、鄭明賢、陳顯
04 成、廖姿菁、羅文水、詹前助、李淑敏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
05 局岡山分局；李美金訴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顏順
06 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07 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8 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壹、程序方面：

11 一、按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
12 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
13 據；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應先於其他事證
14 而為調查，該自白如係經檢察官提出者，法院應命檢察官就
15 自白之出於自由意志，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56
16 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準此，被告范廷達對於其於本院
17 審理中之自白，其證據能力並無意見，亦查無有何顯然不正
18 之方法取得情事，而悖於其自由意志，是被告前開自白自得
19 作為證據。

20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1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22 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
23 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
24 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
25 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
26 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
27 同意。查被告就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
28 或書面陳述，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且本院審酌該
29 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30 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
31 第2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01 三、至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
02 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
03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
06 坦承不諱（見偵21686卷第191頁、本院審原訴卷第292頁、
07 本院原訴卷二第288頁、卷六第50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
08 陳玉燕、蔡龔讚、黃瓊蓉、鄧仁祈、王廣樹、鄧碧影、劉秀
09 敏、陳和、黃正宏、張玉文、李俊忠、陳麗華、王鳳州、陳
10 林淑珍、張王良枝、張王春香、日文德、陳丞州、吳金蘭、
11 吳春美、陳雪君、林佳慧、鍾鳳梅、陳淑女、王哲雄、陳書
12 武、賴美麗、陳玉環、戴秀蘭、謝雪妙、徐鴻文、張明勵、
13 邱怡偵、陳秋華、蔡秀琴、林宏揚、蔡麗珠、林陳甸、聶
14 繼、邱成煥、莊麗玲、劉素仰、潘國柱、李淑琴、吳茂發、
15 李雪禎、王秋梅、陳淑珍、王淑靜、廖鳳珠、周清暎、陳寶
16 珠、楊惠雯、吳家豪、何德堂、呂成章、許永仁、蕭榮宗、
17 賴美雪、郭英儒、陳怡伶、王萍欽、蔡秀英、林瑞津、黃文
18 理、李曾美鳳、林秀蓉、張文宜、黃啟珍、陳瑞泉、李廖月
19 桂、陳幸惠、林輝煊、黃麗娟、黃明進、黃金助、王金菊、
20 莊碧雲、吳美昔、蔡沛臻、黃清德、沈惠愛、鄭明珠、謝素
21 秋、楊洛然、高宏志、陳啟明、王秋姬、馬金耀、李選、陳
22 秀貞、洪培勇、黃秀琴、歐王美麗、吳伊婷、鍾重義、吳鳳
23 珠、林愛珠、謝素日、何豐森、柳麗珠、楊淑玲、李清楠、
24 黃勝男、林明源、王建國、黃衍凱、曾淇源、王茂成、王順
25 成、陳明智、胡月棉、陳國良、張胡燕美、王曼蒂、藍珮
26 緹、陳滿足、賴宥妘、張素梅、魏振顥、余奕新、詹朝杰、
27 董余四妹、吳誠修、歐寶貴、張錦玉、許啟東、許黃彩娥、
28 林聯福、鄭明賢、陳顯成、廖姿菁、羅文水、詹前助、李淑
29 敏、李美金、顏順玉；被害人林淑貞、白秋絨、張敏春、許
30 石素貞、許蘭香、林鷹郎、林秀玉、謝秀燕、游建旺、沈美
31 道、王阿月、方信秀、朱清福、邢芋、陳碧雁、何莉莉、鍾

01 吳銘黛、馬銘巖，及同案被告王麒翔、戴澍鴻、徐鈺文、彭
02 德勝、陳易男、蔡泓恩、蔡佩均、吳禮來、林維熏，暨共犯
03 徐偉智、朱昱銘、廖宸碩、梁婉鈺、何國瑞、洪靚容、楊博
04 宇、鍾少昀、劉閔迪、魏怡君、吳泓浚、呂佩如、江俊陞、
05 蘇嘉宏、許靖玲、蔡宜潔、林峻毅、謝東諺、鍾采薇、吳星
06 璋、林美心、林銘將、涂致葭、許博隆、鄭煜、孫偉傑、葉
07 書璋之證述大致相符（見他字卷第179至185、191至200頁、
08 偵21686卷第27至30、89至92頁、偵26625卷第151至153、16
09 1至162頁、偵17403卷第11至27、35至37、39至51頁、偵245
10 79卷第9至14、23至26、45至49、67至69、83至87、105至10
11 7、129至131頁、201至207、227至229、243至245頁、偵262
12 06卷第15至18、73至75、91至95、115至117頁、偵26207卷
13 第15至18、61至65、79至81、263至268、281至288頁、偵26
14 208卷第39至45頁、偵26209卷第39至41、53至55、73至80
15 頁、偵6186卷一第107至110、161至165、179至181、195至1
16 99、219至223、241至243頁、偵6187卷一第93至96、105至1
17 07、113至116、147至150、303至305、325至329、345至34
18 7、363至369、389至395、397至401頁、卷二第9至15、43至
19 47、63至67、87至89、119至123、141至146、189至193、22
20 7至231、257至263、299至303、321至323頁、卷四第9至1
21 5、59、60頁、偵6188卷一第83至86、109至112、137至14
22 0、157至160、197至200、271至275、295至297、315至31
23 7、335至343、397至401、425至429、451至455、475至47
24 9、497至501頁、卷二第7至11、25至31、55至59、99至101
25 頁、偵6189卷第83至87頁、偵6190卷一第63至67、97至10
26 0、111至113、197至203、229至231、255至259、279至28
27 1、307至309、329至333、335至337、365至367、387至39
28 1、413至415頁、偵6191卷一第133至136、163至167、207至
29 211、225至229、241至245、263至265、285至289、311至31
30 5頁、偵13483卷一第65至69、115至118、141至145、163至1
31 65、181至185、197至201、221至225頁、偵13484卷一第117

01 至120、209至211、231至233頁、偵13485卷第123至129頁、
02 偵18819卷一第67至70、104、105、114、115、137至139、1
03 61至163、177至179、189至194、221、222、231至233、243
04 至245、259至261、282、283、314、315、353至357、361、
05 362、398、399頁、卷二第7至10、33至36、47至50、67至6
06 9、75至78、93至95、121至123、183至185、193至195、19
07 7、198、217至219、251、252頁、偵23091卷第91至94、97
08 至103、111、112、117至119、127至130、137、138、145、
09 146、151、152頁、偵23092卷一第57至60、65至67、133至1
10 35、145至147、155至158、165至167、173至175、183至18
11 5、195、196、209至212、249至252、255至257、275至27
12 7、285、286、293至296、301至304、311至313、329至33
13 1、347至349、357至359、363、364、375、376、381、38
14 2、389至391頁、偵32662卷一第31至34、71至75、93至97、
15 159至163、173至179、217至219、227至228、250、251、26
16 8至270、288至291、293至296頁、偵32663卷一第29至34、4
17 4至46、57至60、119、120、127、128、139至142、155至15
18 8、185至191、217至219、239至242、262至264頁、偵32664
19 卷第58至60、71至74、81至83、113、114、147至150、159
20 至161、167、168頁、偵38250卷一第91至93、101、102、10
21 7至109、119、120、125至127、135至137頁、偵1826卷第18
22 至20、31、32、38、48頁正反面、偵4872卷6至8頁反面、偵
23 32107卷第6至8、24正反面頁、偵緝卷第39至42頁、本院審
24 原訴卷第287至295、311至315頁、原訴卷一第189、190、19
25 7至199、263至297、343至344頁、卷二第19至22、165至16
26 9、265至272、365至369頁、卷四第33、34、37至42、73至7
27 8、83至85、153至155、163至166、183至187、207至213、2
28 21至224、291至293、321至324、377至380、421至426
29 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10月9日刑電偵一
30 字第1083902191號函所附偵查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31 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台灣大

01 哥大行動電話門號預付卡申請書、發票、通聯調閱查詢單、
02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資
03 料、行動寬頻（租用/異動）申請書、號碼可攜服務申請
04 書、遠傳預付卡申請書、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服
05 務申請書、行動電話可攜服務申請書、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
06 知條款、文件瀏覽申請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資
07 料查詢、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度寬頻業務申請書、郵政跨行
08 匯款申請書、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中華郵政存款人收
09 執聯、通話紀錄擷圖、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文件瀏覽申請
10 書、高雄銀行入戶電匯匯款回條、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款項明
11 細表、交易明細表、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65專線
12 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中國信託商業
13 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存提款交易憑證、新臺幣提款
14 交易憑證、亞太電信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專案同意書、電
15 子帳單、臺灣大哥大108年8月電信費繳費通知單、陽信商業
16 銀行匯款收執聯、存摺封面、交易明細、中華郵政帳戶存摺
17 封面、交易明細、台中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回條、合作
18 金庫存摺封面、匯款申請書回條聯、匯款申請書帶收入收
19 據、交易明細、ATM交易明細、匯款單據、國泰世華商頁銀
20 行存摺封面、交易明細、匯款申請書、匯出匯款憑證、國內
21 匯款申請書、第一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存摺封面、交
22 易明細、新光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存
23 摺封面、交易明細、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存摺封面、交易
24 明細、無摺存入憑條存根、板信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台北
25 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玉山商業
26 銀行匯款申請書、存摺封面、手機網路銀行APP轉帳畫面擷
27 圖、郵政無摺存款收執聯、花旗銀行跨行匯款申請書、永豐
28 銀行交易明細、匯出匯款申請單、現金傳票憑證、臺灣中小
29 企業銀行申請書、基隆市二信信用合作社存摺封面、跨行匯
30 款回條聯、安泰銀行匯款委託書、土地銀行匯款明細、存摺
31 封面、匯款申請書；交易明細、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匯款申

01 請單、凱基銀行匯款明細、遠傳電信109年3月電信費繳款通
02 知、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聯邦銀行匯款收執聯、台新銀行
03 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匯款申請書、存入憑條、刑事警察局
04 偵查大隊職務報告及所附通訊監察書、監聽譯文、筆錄、扣
05 案手機相簿、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匯款申請書、中華電信股
06 份有限公司國內通信用優惠專案同意書、行動上網申辦須
07 知、699購機方案同意書、苑裡鎮農會匯款申請書、存摺封
08 面、交易明細內頁、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京城銀行帳
09 戶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紀錄、匯款委託書、台灣大哥大股份
10 有限公司113年3月12日台信服字第1130001478號函及所申辦
11 行動電話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見他字卷第3至12頁、偵15514
12 卷第119至123、125至131頁、偵17403卷第357至371、409至
13 489頁、493至517、偵21686卷第199、200頁、偵24579卷第3
14 3至42、61、73、101至103、121至126、147至157、173至19
15 5、223、235至237、247至251頁、偵26206卷第33至67、8
16 7、97、120至125頁、偵26207卷第45至53、71至73、87至89
17 頁、偵26208卷第33至38、47至49頁、偵26209卷第35、36、
18 50、60至69頁、偵6186卷一第75至77、79至101、121至14
19 7、151至156、167、185、201至205、225至229、247至251
20 頁、偵6187卷一第129至139、163至171、219至227、229至2
21 43、245至259、309至311、331至333、403至417頁、卷二第
22 21至29、49、71至73、91至107、125至129、149至163、195
23 至211、233至243、267至275、305、325至333頁、偵6188卷
24 一第95至107、123至135、149至155、173至195、209至21
25 8、279、301至303、319至321、345至361、345至361、405
26 至409、433至439、459至461、481至483、503至509頁、卷
27 二第13、35至41、61至75、103至105頁、偵6189卷第89頁、
28 偵6190卷第87至96、117至155、207至211、263至265、283
29 至291、315、339至351、371至373、393至399、417頁、偵6
30 191卷一第97至131、147至156、171至193、213、231、249
31 至251、267至271、293至297、319至325頁、偵13483卷第12

01 9至135、147至149、167、167、187、203至209、229至231
02 頁、偵13484卷一第131至133、215至217、237至245、261至
03 263頁、偵13485卷第131至143頁、偵18819卷一第83至98、1
04 09至111、118至128、143至154、169至175、184、209至21
05 9、252、258、291至294、320至323、349至351、365至36
06 8、404至406頁、卷二第37至39、53至60、72、81至87、99
07 至101、125、189、190、199至201、226、227、256頁、偵1
08 8819職務報告卷、偵23091卷第116、133至135、142、143、
09 161至166頁、偵23092卷一第153、168、182、193、202、26
10 5頁、卷二第7至13、15至25、27至51頁、偵32662卷一第49
11 至67、85至91、115、185至193、224、225、233至236、24
12 7、275、279、287、偵32663卷一第37至42、53、54、79至1
13 15、124、137、138、152至154、173至179、201至203、205
14 至208、228至237、247至253、265頁、偵32664卷第66至6
15 9、78、79、88至94、104至108、119、155至158、166、16
16 9、173、174頁、偵38250卷一第98、99、115至117、129至1
17 33、142、143頁、偵1826卷第21、26頁、偵4872卷第14至17
18 頁、本院卷四第7至21頁、)，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之自
19 白，核與此部分事實相符，洵堪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
20 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
23 犯詐欺取財罪。

24 (二)按於功能性犯罪支配概念下，多數人依其角色分配共同協力
25 參與構成要件之實現，其中部分行為人雖未參與構成要件行
26 為之實行，但其構成要件以外行為對於犯罪目的實現具有不
27 可或缺之地位，仍可成立共同正犯（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
28 字第94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共同正犯在主觀上須有共
29 同犯罪之意思，客觀上須為共同犯罪行為之實行。所謂共同
30 犯罪之意思，係指基於共同犯罪之認識，互相利用他方之行
31 為以遂行犯罪目的之意思；共同正犯因有此意思之聯絡，其

01 行為在法律上應作合一的觀察而為責任之共擔。至於共同正
02 犯之意思聯絡，不以彼此間犯罪故意之態樣相同為必要，蓋
03 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雖分別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
04 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
05 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
06 論。前者為直接故意，後者為間接故意，惟不論「明知」或
07 「預見」，僅認識程度之差別，間接故意應具備構成犯罪事
08 實之認識，與直接故意並無不同。除犯罪構成事實以「明
09 知」為要件，行為人須具有直接故意外，共同正犯對於構成
10 犯罪事實既已「明知」或「預見」，其認識完全無缺，進而
11 基此共同之認識「使其發生」或「容認其發生（不違背其本
12 意）」，彼此間在意思上自得合而為一，形成犯罪意思之聯
13 絡。故行為人分別基於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實行犯罪行為，
14 自可成立共同正犯（最高法院101年度第11次刑事庭會議決
15 議參照）。經查，被告雖非著手實行對如附表四所示告訴人
16 及被害人施用詐術之人，然其為詐欺集團收購人頭手機號
17 碼，以遂行加重詐欺之犯行，考量詐欺集團為躲避追查，在
18 行騙時亟需人頭電話號碼，而被告並非提供己身所申辦之電
19 話號碼，毋寧係為詐欺集團大量收購，穩定提供「陳安安」
20 及其所屬詐欺集團詐騙之工具，若剔除被告之貢獻，本案犯
21 行將難以實現，故被告之行為實屬加重詐欺犯罪不可或缺之
22 環節，揆諸前揭說明，被告與同案被告王麒翔、戴澍鴻雖僅
23 具加重詐欺間接故意，仍得與「陳安安」等人就加重詐欺犯
24 行成立犯意聯絡，被告並有分擔提供人頭號碼之部分行為，
25 應與其等成立共同正犯。

26 (三)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所犯罪
27 數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況詐欺集團成
28 員係就各個不同被害人分別施行詐術，被害財產法益互有不
29 同，個別被害事實獨立可分，應各別成立一罪，而予以分論
30 併罰。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對如附表四所示告訴人及被
31 害人所為之加重詐欺犯行，均係於不同時間對不同之人所

01 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2 (四)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固均坦承上揭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3 財之犯罪事實，惟其既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自無從依詐
04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當
06 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無視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
07 騙犯罪之決心及法規禁令，竟加入詐欺集團，負責大量蒐集
08 人頭電話號碼，參與本案加重詐欺犯行，且造成如附表四所
09 示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財產損失，助長詐騙歪風熾盛，破壞社
10 會交易秩序，所為尤有不該。此外，被告前有多次詐欺前案
11 紀錄，足見其素行非佳，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
12 卷可參。另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惟迄未賠償被害人所受
13 損失或取得其等諒解等犯後態度，併審酌其擔任本案詐欺集
14 團之角色（所參與之犯罪層級非高，屬末端、次要角色，相
15 較於主要之籌劃者、主事者或實行詐騙者，其介入程度及犯
16 罪情節尚屬有別）、被害人人數及其等所受之財產損失數
17 額，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大學肄業學歷、販賣水果為業及
18 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斟酌
19 各犯罪情節大致相同、犯罪手段與態樣近似、各次犯行時
20 間間隔接近，及考量被告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
21 政策，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
22 減原則等量刑因素，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以資懲
23 儆。

24 三、沒收部分：

25 (一)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6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27 文。又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
28 律，刑法第2條第2項設有明文。扣案IPHONE 8 PLUS手機1
29 支，乃被告平日聯繫所用之手機；中國信託提款卡1張，乃
30 伊平日收款所用，且「陳安安」亦匯款10至20萬元予伊等
31 語，均為其所供認（見偵15514卷第6頁、偵15514卷第198

01 頁)，則此均屬其供作聯繫本案加重詐欺犯行所用之物，不
02 問是否屬於被告所有，均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03 (二)至其餘遭扣案之物，被告均否認有使用作為本案加重詐欺犯
04 行所用，卷內復無其他證據可資證明此情，爰均不予宣告沒
05 收。

06 (三)被告自承：伊係以每一個門號4,000元為代價，販售予「陳
07 安安」等語（見偵21686卷第188頁），又被告與王麒翔間係
08 以平分之方式為贓款之分配；與戴溱鴻則以其每提供一門號
09 獲得500元之方式為分配，為其所供認（見偵21686卷第18
10 7、188頁、本院原訴卷六第510、511頁），則關於被告及王
11 麒翔所收取之人頭門號部分，共88張，合計35萬2,000元，
12 其中17萬6,000元部分即為被告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計算
13 式： $88 \times 4000 \div 2 = 176000$ ）；戴溱鴻所收取之人頭門號部
14 分，共23張，合計9萬2,000元，其中8萬500元部分即為被告
15 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計算式： $23 \times (0000 - 000) = 8050$
16 0】。準此，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為25萬6,500元（計算式：
17 $176000 + 80500 = 256500$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規
18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9 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給予申辦門號之人之報酬，均屬其
20 犯罪所支出之成本，依總額原則及出於不法原因給付不得請
21 求返還之不當得利法理，任何為犯罪所投入之成本，均不應
22 扣除。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4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

25 法官 吳宜珍

26 法官 高世軒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1 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關於被告戴溱鴻本案所收取之人頭卡部分

編號	收購/申辦時間	收購地點	行動電話門號	門號提供者	備註
1	109年2月13日	桃園市桃園區 某處	0000-000000	陳易男	
2	109年1月4日	桃園市桃園區 某處	0000-000000	彭德勝	
3	109年3月30日	高雄市新興區 某處	0000-000000	林峻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0 年度簡字第603號判決拘 役30日)	
4	109年4月16日	臺南市歸仁區 某處	0000-000000	許靖伶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0年度簡字第437號判 決徒刑5月)	
5	108年4月24日	高雄市新興區 某處	0000-000000	蔡宜潔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0年度簡字第997號判 決拘役40日)	
6	108年12月30日	高雄市新興區 某處	0000-000000	莊哲綸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 辦中，查無案號)	
7	109年2月27日	高雄市新興區 某處	0000-000000	許博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年易字第651號判決 徒刑3月)	

(續上頁)

01

8	109年2月24日	高雄市新興區 某處	0000-000000	許博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年易字第651號判決 徒刑3月)	
9	109年2月12日	高雄市鳳山區 某處	0000-000000	孫偉傑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0年度簡字第500號判 處徒刑3月)	
10	109年3月10日	高雄市新興區 某處	0000-000000	鄭煜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年度簡字第4238號徒 刑4月)	
11	109年3月10日	高雄市新興區 某處	0000-000000	鄭煜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年度簡字第4238號徒 刑4月)	
12	108年12月9日	新北市蘆洲區 某處	0000-000000	戴澂鴻	
13	108年8月28日12 時許	桃園市中壢區 某處	0000-000000	黃彥鈞 (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 分)	
14	108年8月29日13 時30分許	桃園市中壢區 某處	0000-000000	黃彥鈞 (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9年簡字1812號判處拘 役20日確定)	戴澂鴻此部 分犯行，業 經檢察官起 訴
15	108年12月4日某 時	高雄市三民區 某處	0000-000000	翁益清 (移轉管轄至臺灣橋頭或 高雄地方檢察署)	戴澂鴻此部 分犯行，業 經檢察官起 訴
16	108年12月10日某 時	高雄市新興區 某處	0000-000000	黃威誌 (移轉管轄至臺灣雲林或 高雄地方檢察署)	戴澂鴻此部 分犯行，業 經檢察官起 訴
17	108年10月初某時	高雄市三民區 某處	0000-000000	連笙凱 (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 分)	戴澂鴻此部 分犯行，業 經檢察官起 訴
18	108年10月初某時	高雄市三民區 某處	0000-000000	連笙凱 (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 分)	戴澂鴻此部 分犯行，業 經檢察官起 訴
19	108年11月初某時	高雄市新興區 某處	0000-000000	李家慶 (移轉管轄至臺灣高雄地 方檢察署)	戴澂鴻此部 分犯行，業

(續上頁)

01

					經檢察官起訴
20	108年11月初某時	高雄市新興區某處	0000-000000	李家慶 (移轉管轄至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戴澂鴻此部分犯行，業經檢察官起訴
21	108年11月19日某時	高雄市新興區某處	0000-000000	林聖期 (移轉管轄至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戴澂鴻此部分犯行，業經檢察官起訴
22	108年11月19日某時	高雄市新興區某處	0000-000000	張惠婷 (移轉管轄至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戴澂鴻此部分犯行，業經檢察官起訴
23	108年11月初某時	高雄市新興區某處	0000-000000	張惠婷 (移轉管轄至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戴澂鴻此部分犯行，業經檢察官起訴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收購/申辦時間	收購地點	行動電話門號	門號提供者
1	108年12月14日	桃園市桃園區某處	0000-000000	吳禮來
2	108年11月19日	臺北市信義區某處	0000-000000	林維熏(原名佘家瑜)
3	108年11月19日	臺北市信義區某處	0000-000000	林維熏(原名佘家瑜)
4	108年11月20日	新北市三重區某處	0000-000000	石蕙綾(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審原簡字第27號判決徒刑4月確定，另為不起訴處分)
5	109年1月9日	臺中市大里區某處	0000-000000	李冠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偵字14447號通緝)
6	108年12月30日	新北市永和區	0000-000000	謝東諺

		某處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年度中簡字第28 70號判決拘役30日)
7	109年2月7日	新北市永和區 某處	0000-000000	郭州耀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署110年度偵字第30 108號偵辦中)
8	108年8月1日	新北市中和區 某處	0000-000000	鐘采薇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署偵辦中，查無案 號)
9	108年8月1日	新北市中和區 某處	0000-000000	鐘采薇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署偵辦中，查無案 號)
10	108年12月30日	新北市永和區 某處	0000-000000	謝東諺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年度中簡字第28 70號判決拘役30日)
11	108年11月9日	新北市林口區 某處	0000-000000	張梓均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署偵辦中，查無案 號)
12	109年2月16日	新北市中和區 某處	0000-000000	謝銘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0年度朴簡字第30 4號判決徒刑3月， 罰金10000)
13	109年2月16日	新北市中和區 某處	0000-000000	謝銘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0年度朴簡字第30 4號判決徒刑3月， 罰金10000)
14	108年8月26日	新北市三重區	0000-000000	黃冠豪

(續上頁)

01

		某處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年度中簡字第37 8號判決徒刑4月)
15	108年11月18日	高雄市楠梓區 某處	0000-000000	朱佩芸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 署110年度偵字第22 590號提起公訴)
16	109年2月20日	基隆市仁愛區 某處	0000-000000	聶涵怡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署110年度偵字第30 83號移請臺灣新北 地方法院)
17	108年10月21日	新北市三重區 某處	0000-000000	林立洋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署110年度偵字第46 953號為不起訴處 分)
18	109年1月7日	新北市中和區 某處	0000-000000	蔡嘉豪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署偵辦中，查無案 號)
19	108年7月30日	新北市三重區 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三重 正義服務中心	0000-000000	葉書瑋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 署109年度偵字第18 26、2459號提起公 訴)
20	108年7月30日	新北市三重區 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三重 正義服務中心	0000-000000	葉書瑋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 署109年度偵字第18 26、2459號提起公 訴)

02

附表三：

03

編 號	收購/申辦時間	收購地點	行動電話門號	門號提供者
--------	---------	------	--------	-------

1	109年2月10日	臺北市中山區 某處	0000-000000	徐偉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以110年度偵字第1730號提起公訴)
2	109年2月10日	臺北市中山區 某處	0000-000000	徐偉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以110年度偵字第1730號提起公訴)
3	108年11月28日	臺中市西屯區 某處	0000-000000	朱昱銘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764號判決徒刑2月)
4	108年11月28日	臺中市西屯區 某處	0000-000000	朱昱銘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764號判決徒刑2月)
5	108年12月30日	臺中市豐原區 某處	0000-000000	林雪娥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0年偵字1730號不起訴【被告死亡】)
6	108年12月23日	新北市中和區 某處	0000-000000	蔡泓恩
7	108年11月18日	新北市新莊區 某處	0000-000000	簡念華 (另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併辦)
8	108年11月18日	新北市新莊區 某處	0000-000000	簡念華 (另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併辦)
9	109年3月28日	不詳	0000-000000	蔡佩均
10	108年11月15日	嘉義市東區某處	0000-000000	徐鈺文(由林育佑【另移送臺灣新北

				地方法院併辦】收購後轉售予范廷達)
11	108年10月9日	新北市中和區某處	0000-000000	陳沛欣 (另發布通緝)
12	108年12月20日	嘉義市西區某處	0000-000000	廖宸碩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5726號提起公訴)
13	108年11月13日	臺中市北屯區某處	0000-000000	梁婉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5726號提起公訴)
14	108年11月20日	臺中市北區某處	0000-000000	朱佳杰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5726號提起公訴)
15	108年11月20日	臺中市北區某處	0000-000000	朱佳杰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5726號提起公訴)
16	109年2月5日	臺中市西屯區某處	0000-000000	藍守禾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中簡字第3208號判決徒刑3月)
17	109年2月10日	臺中市西屯區某處	0000-000000	周明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

				第5726號提起公訴)
18	109年2月17日	臺中市后里區 某處	0000-000000	楊博宇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1791號判決拘役50日)
19	109年2月27日	臺中市豐原區 某處	0000-000000	周明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5726號提起公訴)
20	108年11月14日	臺中市西屯區 某處	0000-000000	朱佳杰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5726號提起公訴)
21	108年11月20日	嘉義市東區某處	0000-000000	何國瑞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5726號提起公訴)
22	108年12月24日	高雄市新興區 某處	0000-000000	郭家豪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385號提起公訴)
23	109年3月17日	新竹市某處	0000-000000	陳志豪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608、2718號提起公訴)
24	109年4月24日	新竹縣竹北市 某處	0000-000000	鍾紹昀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

				第1608、2718號為 不起訴處分)
25	109年3月5日	新竹縣竹北市 某處	0000-000000	劉學琦 (臺灣新竹地方檢 察署110年度偵字 第1608號移送臺灣 高等法院併辦)
26	108年12月6日	桃園市中壢區 某處	0000-000000	劉閔迪 (臺灣新竹地方檢 察署110年度偵字 第1608、2718號為 不起訴處分)
27	108年12月6日	桃園市中壢區 某處	0000-000000	劉閔迪 (臺灣新竹地方檢 察署110年度偵字 第1608、2718號為 不起訴處分)
28	108年12月6日	桃園市中壢區 某處	0000-000000	劉閔迪 (臺灣新竹地方檢 察署110年度偵字 第1608、2718號為 不起訴處分)
29	109年2月27日	臺中市豐原區 某處	0000-000000	劉順祥 (臺灣苗栗地方檢 察署110年偵字122 8號通緝)
30	108年11月12日	嘉義市西區某 處	0000-000000	魏怡君 (臺灣苗栗地方法 院109 年度苗簡字 第801號判決拘役5 0日)
31	108年11月22日	苗栗縣後龍鎮 某處	0000-000000	魏怡君 (臺灣苗栗地方法 院109 年度苗簡字

				第801號判決拘役50日)
32	108年10月20日	苗栗縣頭份鎮某處	0000-000000	吳泓浚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2285號為不起訴處分)
33	108年11月16日	嘉義市西區某處	0000-000000	劉泳豪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偵字3315號提起公訴)
34	108年11月16日	臺中市太平區某處	0000-000000	王子杰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偵字3315號提起公訴)
35	109年1月14日	高雄市新興區某處	0000-000000	徐誌凱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簡字第107號判決徒刑4月)
36	109年1月13日	臺北市中山區某處	0000-000000	江俊陞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偵字3315號提起公訴)
37	108年11月25日	屏東縣鹽埔鄉某處	0000-000000	何慶昌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偵字3315號通緝)
38	108年11月14日	屏東縣屏東市某處	0000-000000	蘇嘉宏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簡字第650號判決徒刑3月)
39	108年11月14日	屏東縣屏東市某處	0000-000000	蘇嘉宏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簡字第6

				50號判決徒刑3月)
40	109年3月17日	臺南市安南區 某處	0000-000000	呂佩如 (臺灣臺南地方法 院110年度簡字第2 698號判決徒刑4 月)
41	109年2月24日	臺南市安南區 某處	0000-000000	呂佩如 (臺灣臺南地方法 院110年度簡字第2 698號判決徒刑4 月)
42	108年12月14日	高雄市新興區 某處	0000-000000	陳穎亭 (臺灣橋頭地方檢 察署110年偵字614 1號通緝)
43	109年1月13日	高雄市新興區 某處	0000-000000	黃志傑 (臺灣橋頭地方法 院109年度簡字第2 281號判決徒刑3 月)
44	109年1月13日	高雄市新興區 某處	0000-000000	黃志傑 (臺灣橋頭地方法 院109年度簡字第2 281號判決徒刑3 月)
45	109年1月13日	高雄市新興區 某處	0000-000000	黃志傑 (臺灣橋頭地方法 院109年度簡字第2 281號判決徒刑3 月)
46	108年12月22日	高雄市三民區 某處	0000-000000	葉俊賓 (臺灣橋頭地方法 院109年度簡字第1

				698號判決拘役40日)
47	109年3月2日	臺中市西區某處	0000-000000	許逢軒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偵字12366號提起公訴)
48	108年12月31日	臺北市士林區某處	0000-000000	吳英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偵字第3137號通緝)
49	108年12月31日	臺北市士林區某處	0000-000000	吳英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偵字第3137號通緝)
50	109年2月13日	新北市三重區某處	0000-000000	王聖慈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7362號提起公訴)
51	109年3月3日	高雄市新興區某處	0000-000000	郭宸宇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0年原易字12號判決徒刑3月)
52	109年1月19日	臺北市大同區某處	0000-000000	陳慶昌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字第30108號)
53	109年1月19日	臺北市大同區某處	0000-000000	陳慶昌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字第30108號)
54	109年1月10日	臺北市中山區某處	0000-000000	嚴中佑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字第30108號)

				號)
55	109年3月27日	臺北市萬華區 某處	0000-000000	王志瀚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字第30108號)
56	109年2月23日	臺北市松山區 某處	0000-000000	吳星瑋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字第30108號)
57	109年1月22日	臺北市大同區 某處	0000-000000	李宗翰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字第30108號)
58	109年1月14日	臺北市士林區 某處	0000-000000	薛宇軒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字第30108號)
59	109年3月19日	桃園市桃園區 某處	0000-000000	黃國強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字第30108號)
60	108年12月25日	新北市中和區 某處	0000-000000	林美心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字第30108號)
61	108年8月29日	臺北市大同區 某處	0000-000000	張進偉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中，查無案號)
62	109年2月27日	臺中市豐原區 某處	0000-000000	吳明郎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偵辦中，查無案號)
63	109年2月10日	高雄市新興區	0000-000000	施芊卉

		某處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偵字23372號通緝)
64	109年2月10日	高雄市新興區 某處	0000-000000	施芊卉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偵字23372號通緝)
65	109年3月8日	不詳	0000-000000	簡保勝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2590號為不起訴處分)
66	109年3月8日	不詳	0000-000000	簡保勝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2590號為不起訴處分)
67	109年3月20日	高雄市前鎮區 某處	0000-000000	李銘將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簡字000046號為拘役55日)
68	108年11月20日	嘉義市西區某處	0000-000000	涂致葭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0年度朴簡字第304號判決徒刑2月，罰金10000)

附表四：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遭詐騙時間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使用門號	門號提供者	門號收購者	卷證出處	宣告刑
1	告訴人 陳秋華	109年2月20日13時11分前某時	詐騙集團致電子告訴人陳秋華(受話門號0000-000000)，以假冒其前夫侄女身份，嗣後表示因急需用錢為由向陳秋華借款，致陳秋華陷於錯誤。	109年2月20日13時11分許	28萬元	附表三編號1	徐偉智 (非本案被告)	被告	110偵6186	范廷達 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告訴人 蔡秀琴	109年2月19日1 3時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 告訴人蔡秀琴(受 話門號00-000000 0)，以假冒其侄 女身份，嗣後表 示因急需用錢為 由向蔡秀琴借 款，致蔡秀琴陷 於錯誤。	109年2月19日13時 57分許	20萬元	附表三編號2	徐偉智 (非本 案被 告)	被告	110偵6186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	告訴人 林宏陽	108年12月3日1 7時6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 告訴人林宏陽(受 話門號0000-0000 00)，以假冒其好 友「孫魯爵」身 份，嗣後表示因 急需用錢為由向 林宏陽借款，致 林宏陽陷於錯 誤。	108年12月5日13時 許	12萬元	附表三編號3	朱昱銘 (非本 案被 告)	被告	110偵6186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刑壹年參月。
4	告訴人 蔡麗珠	108年12月3日1 0時33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 告訴人蔡麗珠(受 話門號0000-0000 00),以假冒其好 友「洪美鳳」身 份,並互加LINE 聯繫,嗣後表示 因急需用錢為由 向蔡麗珠借款, 致蔡麗珠陷於錯 誤。	108年12月3日15時 許	2萬元	附表三編號4	朱昱銘 (非本 案被 告)	被告	110偵6186	范廷達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壹月。
5	告訴人 林陳甸	109年3月8日13 時19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 告訴人林陳甸(受 話門號0000-0000 00),以假冒其親 友「林薇」身 份,嗣後表示因 急需用錢為由向 林陳甸借款,致 林陳甸陷於錯 誤。	109年3月9日12時3 4分許	28萬元	附表三編號5	林雪娥 (死 亡)	被告	110偵6186	范廷達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參月。
6	告訴人 聶繼	108年11月24日 12時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 告訴人聶繼(受話 門號00-0000000	1. 108年12月25日1 0時11分許	289萬5000元	附表三編號6	蔡泓恩 (另經	被告	110偵6187	范廷達

			0、0000-00000 0),以假冒其弟 媳「王宥方」身 份,嗣後表示急 需用錢周轉為由 向聶繼借款,致 聶繼陷於錯誤。	2. 108年12月26 日 10時23分許 3. 108年12月26日 10時25分許 4. 108年12月27日 12時18分許 5. 108年12月27日 12時22分許 6. 108年12月27日 13時24分許 7. 108年12月27日 13時27分許 8. 108年12月27日 15時2分許			本院審 結)			犯 三 人 以 上 共 同 詐 欺 取 財 罪 處 有 期 徒 刑 貳 年 貳 月。
7	被害人 林淑貞	108年12月28日 20時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 被害人林淑貞(受 話門號0000-0000 00),並加LINE聯 繫,以假冒其女 兒「蔡佩妤」身 份,嗣後表示投 資股票急需用錢 為由向林淑貞借 款,致林淑貞陷 於錯誤。	108年12月30日14 時03分許	20萬元	附表三編號6	蔡泓恩 (另經 本院審 結)	被告	110偵6187	范 廷 達 犯 三 人 以 上 共 同 詐 欺 取 財 罪 處 有 期 徒 刑 壹 年 參 月。
8	告訴人 邱成煥	108年11月22日 11時4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 告訴人邱成煥(受 話門號0000-0000 00),以假冒其朋 友「吳美玲」身 份,嗣後表示急 需資金周轉為由 向邱成煥借款, 致邱成煥陷於錯 誤。	108年11月22日12 時33分許	20萬元	附表三編號7	簡念華 (非本 案被 告)	被告	110偵6187	范 廷 達 犯 三 人 以 上 共 同 詐 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9	告訴人莊麗玲	108年11月22日12時30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予告訴人莊麗玲(受話門號0000-000000)，以假冒其表姊身份，嗣後表示做生意急需用錢為由向莊麗玲借款，致莊麗玲陷於錯誤。	108年11月22日14時30分許	10萬元	附表三編號8	簡念華(非本案被告)	被告	110偵6187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	告訴人劉素仰	109年4月20日15時46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予告訴人劉素仰(受話門號0000-000000)，以假冒其朋友「劉國朝」身份，嗣後表示支票到期急需用錢為由向劉素仰借款，致劉素仰陷於錯誤。	109年4月22日12時22分許	8萬元	附表三編號9	蔡佩均(另經本院審結)	被告	110偵6187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壹月。
11	告訴人 潘國柱	109年4月28日1 0時35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 告訴人潘國柱(受 話門號0000-0000 00)，以假冒其同 事「陳明德」身 份，嗣後表示急 需用錢為由向潘 國柱借款，致潘 國柱陷於錯誤。	1. 109年4月28日11 時41分許 2. 109年4月29日 12時55分許	23萬元	附表三編號9	蔡佩均 (另經 本院審 結)	被告	110偵6187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2	告訴人 李淑琴	108年11月25日 11時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 告訴人李淑琴(受 話門號0000-0000 00)，以假冒其姪 女「李旻芯」身 份，嗣後表示投 資美元外匯資金 不足為由向李淑 琴借款，致李淑 琴陷於錯誤。	108年11月25日13 時12分許	17萬元	附表三編號1 0	徐鈺文 (另經 本院審 結)	被告	110偵6187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3	告訴人 吳茂發	109年2月17日1 8時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 告訴人吳茂發(受 話門號0000-0000 00)，以假冒其姪 女身份，並互加L	1. 109年2月18日10 時許 2. 109年2月19日 10時41分許	24萬元	附表一編號1	陳易男 (另經 本院審 結)	被告 戴澗鴻	110偵6187	范廷達犯三

			INE聯繫，嗣後表示急需用錢為由向吳茂發借款，致吳茂發陷於錯誤。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4	告訴人 李雪禎	109年2月18日1 1時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告訴人李雪禎(受話門號0000-000000)，以假冒其前同事「趙碩珍」身份，並互加LINE聯繫，嗣後表示因生意急需用錢為由向李雪禎借款，致李雪禎陷於錯誤。	1. 109年2月19日10時8分許 2. 109年2月20日10時3分許 3. 109年2月21日10時21分許 4. 109年2月21日 10時23分許 5. 109年2月24日10時25分許 6. 109年2月24日 13時5分許 7. 109年2月24日13時8分許	190萬元	附表一編號1	陳易男 (另經 本院審 結)	被告 戴灝鴻	110偵6187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15	被害人 白秋絨	109年2月18日1 1時9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被害人白秋絨(受話門號0000-000000)，以假冒其地主「李秋英」身份，並互加LINE聯繫，嗣後表示因急需用錢周轉為由向白秋絨借款，致白秋絨陷於錯誤。	109年2月19日11時 20分許	4萬元	附表一編號1	陳易男 (另經 本院審 結)	被告 戴灝鴻	110偵6187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6	告訴人王秋梅	109年2月19日12時45分前某時	詐騙集團致電子告訴人王秋梅(受話門號0000-0000)，以假冒其同學「徐月英」身份，並互加LINE聯繫，嗣後表示因急需用錢周轉為由向王秋梅借款，致王秋梅陷於錯誤。	109年2月19日13時26分許	25萬元	附表一編號1	陳易男 (另經本院審結)	被告戴濶鴻	110偵6187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7	告訴人陳淑珍	109年2月23日10時36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告訴人陳淑珍(受話門號0000-0000)，以假冒其朋友「秀滿」身份，並互加LINE聯繫，嗣後表示因急需用錢為由向陳淑珍借款，致陳淑珍陷於錯誤。	109年2月24日12時49分許	35萬元	附表一編號1	陳易男 (另經本院審結)	被告戴濶鴻	110偵6187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續上頁)

01

18	告訴人 王淑靜	108年12月16日 16時52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 告訴人王淑靜(受 話門號0000-0000 00),以假冒其朋 友「鳳英」身 份,並互加LINE 聯繫,嗣後表示 因急需用錢為由 向王淑靜借款, 致王淑靜陷於錯 誤。	108年12月20日11 時許	4萬元	附表三編號1 1	陳沛欣 (非本 案被 告)	被告	110偵0000 000偵13484	范 廷 達 犯 三 人 以 上 共 同 詐 欺 取 財 罪 處 有 期 徒 刑 壹 年 壹 月。
19	告訴人 廖鳳珠	109年2月20日1 1時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 告訴人廖鳳珠(受 話門號0000-0000 00),以假冒其姪 女「廖禹歲」身 份,嗣後表示急 需用錢為由向廖 鳳珠借款,致廖 鳳珠陷於錯誤。	109年2月20日11時 許	10萬元	附表一編號2	彭德勝 (另經 本院審 結)	被告 戴濶鴻	110偵0000 000偵13484	范 廷 達 犯 三 人 以 上 共 同 詐 欺 取 財 罪 處 有 期 徒 刑 壹 年 壹 月。
20	被害人 張敏春	109年2月20日1 8時10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 被害人張敏春(受 話門號0000-0000 00),以假冒其姪 女身份,嗣後表 示急需用錢周轉 為由向張敏春借	109年2月21日11時 15分許	3萬元	附表一編號2	彭德勝 (另經 本院審 結)	被告 戴濶鴻	110偵0000 000偵13484	范 廷 達 犯 三 人 以

			款，致張敏春陷於錯誤。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1	告訴人周清暉	109年1月6日17時17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告訴人周清暉(受話門號0000-0000)，以假冒其姪子「周鈺輝」身份，嗣後表示急需錢周轉為由向周清暉借款，致周清暉陷於錯誤。	1. 109年1月7日14時26分許 2. 109年1月7日14時28分許 3. 109年1月7日15時22分許	9萬元	附表二編號1	吳禮來 (另經本院審結)	被告 王麒翔	110偵0000 000偵13484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2	告訴人陳寶珠	108年12月26日9時40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告訴人陳寶珠(受話門號0000-0000)，以假冒其國小同學身份，並互加LINE聯繫，嗣後表示因急需錢為由向陳寶珠借款，致陳寶珠陷於錯誤。	108年12月26日11時30分許	20萬元	附表三編號1 2	廖宸碩 (非本案被告)	被告	110偵6188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參月。
23	告訴人 楊慧雯	108年12月26日 13時45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予 告訴人楊慧雯(受 話門號0000-0000 00),以假冒其朋 友「秀粉」身 份,並互加LINE 聯繫,嗣後表示 因急需用錢為由 向楊慧雯借款, 致楊慧雯陷於錯 誤。	108年12月26日14 時46分許	5萬元	附表三編號1 2	廖宸碩 (非本 案被 告)	被告	110偵6188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4	告訴人 吳家豪	108年11月18日 17時0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予 告訴人吳家豪(受 話門號0000-0000 00),以假冒其潘 姓朋友身份,嗣 後表示因急需用 錢為由向吳家豪 借款,致吳家豪 陷於錯誤。	108年11月19日10 時40分許	10萬元	附表三編號1 3	梁婉鈺 (非本 案被 告)	被告	110偵6188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續上頁)

01

25	告訴人何德堂	108年11月26日12時57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告訴人何德堂(受話門號0000-000000)，以假冒其三姐之二女孀身份，並加LINE聯繫，嗣後表示因急需用錢為由向何德堂借款，致何德堂陷於錯誤。	1. 108年11月27日1時1分許 2. 108年11月27日14時10分許 3. 108年11月27日15時3分許	45萬元	附表三編號14	朱佳杰(非本案被告)	被告	110偵6188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6	告訴人呂成章	108年11月27日10時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告訴人呂成章(受話門號0000-000000)，以假冒其姪子「小剛」身份，並加LINE聯繫，嗣後表示因急需用錢為由向呂成章借款，致呂成章陷於錯誤。	1. 108年11月27日1時27分許 2. 108年11月27日14時19分許	25萬元	附表三編號15	朱佳杰(非本案被告)	被告	110偵6188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7	被害人許石素貞	109年3月16日10時22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被害人許石素貞(受話門號0000-000000)，以假冒其女兒「許淑慧」身份，嗣後表示因急需用錢買股票為由向許石素貞借款，致	109年3月16日13時33分許	28萬元	附表三編號16	藍守禾(非本案被告)	被告	110偵6188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

			許石素貞陷於錯誤。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8	告訴人許永仁	109年3月11日12時31分前某時	詐騙集團致電子告訴人許永仁(受話門號0000-0000)，以假冒其朋友「高雅玲」身份，並加LINE聯繫，嗣後表示因急需用錢為由向許永仁借款，致許永仁陷於錯誤。	1. 109年3月11日12時31分許 2. 109年3月12日12時18分許	30萬元	附表三編號16	藍守禾 (非本案被告)	被告	110偵6188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9	告訴人蕭榮宗	109年3月1日7時38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告訴人蕭榮宗(受話門號0000-0000)，以假冒其朋友「蔡東曉」身份，嗣後表示因急需用錢為由向蕭榮宗借款，致蕭榮宗陷於錯誤。	1. 109年3月2日10時58分許 2. 109年3月2日14時25分許	35萬元	附表三編號17	周明鴻 (非本案被告)	被告	110偵6188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刑壹年參月。
30	告訴人 賴美雪	109年3月4日21 時30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予 告訴人賴美雪(受 話門號00-000000 00、0000-00000 0),以假冒其同 事「蔡旻芬」身 份,嗣後表示因 急需用錢為由向 賴美雪借款,致 賴美雪陷於錯 誤。	109年3月5日10時4 8分許	10萬元	附表三編號1 8	楊博宇 (非本 案被 告)	被告	110偵6188	范 廷 達 犯 三 人 以 上 共 同 詐 欺 取 財 罪 處 有 期 徒 刑 壹 年 壹 月。
31	被害人 許蘭香	109年03月10日 14時許	詐騙集團致電予 被害人許蘭香(受 話門號0000-0000 00),以假冒其二 嫂身份,嗣後表 示因急需用錢為 由向許蘭香借 款,致許蘭香陷 於錯誤。	1. 109年03月10日1 4時48分許 2. 109年03月11日 10時18分許	78萬元	附表三編號1 9	周明鴻 (非本 案被 告)	被告	110偵6188	范 廷 達 犯 三 人 以 上 共 同 詐 欺 取 財 罪 處 有 期 徒 刑 壹 年 捌 月。
32	告訴人 郭英儒	108年12月1日1 9時00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予 告訴人郭英儒(受	108年12月2日14時 55分許	15萬元	附表三編號2 0	朱佳杰 (非本	被告	110偵6188	范 廷

			話門號0000-000000),以假冒其三孀身份,並加LINE聯繫,嗣後表示因急需用錢為由向郭英儒借款,致郭英儒陷於錯誤。				案被告)			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3	告訴人 陳怡伶	108年12月3日16時40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告訴人陳怡伶(受話門號0000-000000),以假冒其朋友「覃淑美」身份,並加LINE聯繫,嗣後表示因急需用錢為由向陳怡伶借款,致陳怡伶陷於錯誤。	108年12月6日15時6分許	20萬元	附表三編號20	朱佳杰 (非本案被告)	被告	110偵6188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4	被害人 林鷹郎	108年11月26日18時20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被害人林鷹郎(受話門號0000-000000),以假冒其妹妹身份,嗣後表示因急需用錢為由向林鷹郎借款,致林鷹郎陷於錯誤。	1.108年11月27日9時34分 2.108年11月28日 9時55分許 3.108年11月29日 11時17分許 4.108年12月2日 11時許 5.108年12月3日 09時58分許	431萬5000元	附表三編號21	何國瑞 (非本案被告)	被告	110偵6188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6. 108年12月3日 14時26分許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35	告訴人王萍欽	109年1月15日16時32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告訴人王萍欽(受話門號0000-000000)，以假冒其前同事「黃維祥」身份，嗣後表示因急需用錢為由向王萍欽借款，致王萍欽陷於錯誤。	109年1月16日11時30分許	15萬元	附表三編號22	郭家豪(非本案被告)	被告	110偵6189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6	告訴人蔡秀英	109年4月9日某時	詐騙集團致電子告訴人蔡秀英(受話門號0000-000000)，以假冒其朋友「明哲」身份，嗣後表示因急需用錢為由向蔡秀英借款，致蔡秀英陷於錯誤。	1. 109年4月9日14時35分許 2. 109年4月10日12時15分許	19萬元	附表三編號23	陳志豪(非本案被告)	被告	110偵6190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參月。
37	被害人 林秀玉	109年4月27日1 2時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 被害人林秀玉(受 話門號0000-0000 00)，以假冒其保 險業務員「林政 翰」身份，並互 加LINE聯繫，嗣 後表示因急需用 錢為由向林秀玉 借款，致林秀玉 陷於錯誤。	109年4月27日13時 4分許	3萬元	附表三編號2 3	陳志豪 (非本 案被 告)	被告	110偵6190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8	告訴人 林瑞津	109年5月12日1 9時47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 告訴人林瑞津(受 話門號0000-0000 00)，以假冒其朋 友「謝景雄」身 份，並互加LINE 聯繫，嗣後表示 因做生意急需用 錢為由向林瑞津 借款，致林瑞津 陷於錯誤。	109年5月14日13時 30分許	15萬元	附表三編號2 4	鍾紹昀 (非本 案被 告)	被告	110偵6190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9	被害人 謝秀燕	109年4月3日某 時	詐騙集團致電子 被害人謝秀燕(受 話門號0000-0000 00)，以假冒其朋 友「王桂雲」身	109年4月6日13時5 9分許	38萬元	附表三編號2 5	劉學琦 (非本 案被 告)	被告	110偵6190	范廷達犯三

			份，並互加LINE 聯繫，嗣後表示 因投資美金急需 用錢為由向謝秀 燕借款，致謝秀 燕陷於錯誤。							人 以 上 共 同 詐 欺 取 財 罪 ， 處 有 期 徒 刑 壹 年 參 月。
40	告訴人 黃文理	109年1月3日11 時15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 告訴人黃文理(受 話門號0000-0000 00)，以假冒其女 兒身份，嗣後表 示因積欠債務急 需用錢還款為由 向黃文理借款， 致黃文理陷於錯 誤。	1. 109年1月3日11 時30分許 2. 109年1月6日13 時39分許	55萬元	附表三編號2 6	劉闊迪 (非本 案被 告)	被告	110偵6190	范 廷 達 犯 三 人 以 上 共 同 詐 欺 取 財 罪 ， 處 有 期 徒 刑 壹 年 捌 月。
41	告訴人 李曾美 鳳	109年1月6日10 時28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 告訴人李曾美鳳 (受話門號0000-0 00000)，以假冒 其外孫女「李念 潔」身份，嗣後 表示因朋友急需 用錢為由向李曾 美鳳借款，致李 曾美鳳陷於錯 誤。	109年1月6日12時1 2分許	15萬元	附表三編號2 6	劉闊迪 (非本 案被 告)	被告	110偵6190	范 廷 達 犯 三 人 以 上 共 同 詐 欺 取 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2	告訴人林秀蓉	109年1月13日10時33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告訴人林秀蓉(受話門號0000-000000)，以假冒其侄女「鄭淑瑜」身份，並互加LINE聯繫，嗣後表示因急需用錢為由向林秀蓉借款，致林秀蓉陷於錯誤。	109年1月13日11時25分許	20萬元	附表三編號26	劉閔迪 (非本案被告)	被告	110偵6190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3	告訴人張文宜	108年12月12日11時13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告訴人張文宜(受話門號0000-000000)，以假冒其朋友(汙水處理廠)「李得維」身份，嗣後表示因急需用錢周轉為由向張文宜借款，致張文宜陷於錯誤。	1. 108年12月12日13時43分許 2. 108年12月13日(時間不詳)	35萬元	附表三編號27	劉閔迪 (非本案被告)	被告	110偵6190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4	告訴人黃啟珍	108年12月19日10時許	詐騙集團致電予告訴人黃啟珍(受話門號0000-0000),並互加LINE聯繫,以假冒其朋友「王教授」身份,嗣後表示因急需用錢為由向黃啟珍借款,致黃啟珍陷於錯誤。	108年12月19日12時13分許	15萬元	附表三編號28	劉闊迪 (非本案被告)	被告	110偵6190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5	告訴人陳瑞泉	109年3月9日12時23分前某時	詐騙集團致電予告訴人陳瑞泉(受話門號0000-0000),以假冒其朋友「曾薇晴」身份,並互加LINE聯繫,嗣後表示其朋友吳儀檜急需用錢為由向陳瑞泉借款,致陳瑞泉陷於錯誤。	109年3月9日12時23分許	5萬元	附表三編號29	劉順祥 (非本案被告)	被告	110偵6191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6	告訴人李廖月桂	109年3月13日13時許	詐騙集團致電予告訴人李廖月桂(受話門號0000-000000),以假冒其朋友「黃姿諭」身份,嗣後表示因股票輸了	109年3月13日14時27分許	3萬元	附表三編號29	劉順祥 (非本案被告)	被告	110偵6191	范廷達犯三人以

			需周轉為由向李廖桂月借款，致李廖桂月陷於錯誤。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7	告訴人陳幸惠	108年11月25日 某時	詐騙集團致電子告訴人陳幸惠(受話門號0000-000000)，以假冒其大學同學「蔡伶俐」身份，並互加LINE聯繫，嗣後表示其保單快到期急需用錢為由向陳幸惠借款，致陳幸惠陷於錯誤。	108年11月26日12時8分許	5萬元	附表三編號30	魏怡君 (非本案被告)	被告	110偵6191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8	告訴人林輝煊	108年11月30日 某時	詐騙集團致電子告訴人林輝煊(受話門號0000-000000)，以假冒其姪子「許玉樹」身份，並互加LINE聯繫，嗣後表示需週轉資金急需用錢為由向林輝煊借款，致林輝煊陷於錯誤。	108年12月2日11時14分許	15萬元	附表三編號31	魏怡君 (非本案被告)	被告	110偵6191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參月。
49	告訴人黃麗娟	108年12月25日 13時58分 前某時	詐騙集團致電子告訴人黃麗娟(受話門號0000-0000),以假冒其表妹身份,嗣後以借錢給朋友張志強為由向黃麗娟借款,致黃麗娟陷於錯誤。	108年12月25日13時58分許	27萬2000元	附表三編號3 2	吳泓浚 (非本案被告)	被告	110偵6191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50	告訴人黃明進	108年12月26日 12時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告訴人黃明進(受話門號0000-0000),以假冒其朋友「小紅」身份,嗣後以手頭緊急需用錢為由向黃明進借款,致黃明進陷於錯誤。	1. 108年12月26日13時許 2. 108年12月27日 11時許	15萬元	附表三編號3 2	吳泓浚 (非本案被告)	被告	110偵6191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續上頁)

01

51	告訴人黃金助	108年12月31日 10時45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告訴人黃金助(受話門號0000-000000),以假冒其朋友「麗霜」身份,嗣後以手頭緊急需用錢為由向黃金助借款,致黃金助陷於錯誤。	108年12月31日14時48分許	20萬元	附表三編號3 2	吳泓浚 (非本案被告)	被告	110偵6191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52	告訴人王金菊	108年11月25日 某時	詐騙集團致電子告訴人王金菊(受話門號0000-000000),以假冒其朋友「范金玲」身份,並加LINE聯繫,嗣後表示因急需用錢為由向王金菊借款,致王金菊陷於錯誤。	108年11月28日11時47分許	3萬元	附表二編號2	林維熏 (另經本院審結)	被告 王麒翔	110偵13483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3	告訴人莊碧雲	108年11月26日 15時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告訴人莊碧雲(受話門號0000-000000),以假冒其朋友「鄭淑玲」身份,並加LINE聯繫,嗣後表示因急需用錢為由向莊碧雲借款,致	108年11月27日11時9分許	15萬元	附表二編號2	林維熏 (另經本院審結)	被告 王麒翔	110偵13483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

			莊碧雲陷於錯誤。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54	告訴人 吳美昔	108年11月25日 10時30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告訴人吳美昔(受話門號0000-0000)，以假冒其朋友「張美紗」身份，嗣後表示因急需用錢為由向吳美昔借款，致吳美昔陷於錯誤。	108年11月26日10時5分許	15萬元	附表二編號2	林維熏 (另經本院審結)	被告 王麒翔	110偵13483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55	告訴人 蔡沛臻	108年11月26日 13時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告訴人蔡沛臻(受話門號0000-0000)，以假冒其朋友「阿梅」身份，嗣後表示因急需用錢為由向蔡沛臻借款，致蔡沛臻陷於錯誤。	108年11月26日16時6分許	15萬元	附表二編號2	林維熏 (另經本院審結)	被告 王麒翔	110偵13483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刑壹年參月。
56	告訴人黃清德	108年11月25日19時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告訴人黃清德(受話門號0000-000000),以假冒其女兒「黃湘惠」身份,嗣後表示因急需用錢為由向黃清德借款,致黃清德陷於錯誤。	108年11月26日12時7分許	15萬元	附表二編號3	林維熏 (另經本院審結)	被告王麒翔	110偵13483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57	告訴人沈惠愛	108年12月2日14時30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告訴人沈惠愛(受話門號0000-000000),以假冒其朋友「龔玉珠」身份,嗣後表示因急需用錢為由向沈惠愛借款,致沈惠愛陷於錯誤。	108年12月03日13時29分許	3萬元	附表二編號4	石蕙綾 (非本案被告)	被告王麒翔	110偵13484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8	告訴人鄭明珠	108年11月30日9時20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告訴人鄭明珠(受	108年12月04日10時52分許	2萬元	附表二編號4	石蕙綾 (非本	被告王麒翔	110偵13484	范廷

			話門號0000-000000)，以假冒其母親身份，嗣後表示因急需用錢為由向鄭明珠借款，致鄭明珠陷於錯誤。				案被告)			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9	告訴人謝素秋	109年2月25日14時42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告訴人謝素秋(受話門號0000-000000)，以假冒其外甥女「謝雅筑」身份，並加LINE聯繫，嗣後表示因急需用錢為由向謝素秋借款，致謝素秋陷於錯誤。	109年03月04日12時許	15萬元	附表二編號5	李冠毅(非本案被告)	被告王麒翔	110偵13485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60	告訴人陳麗華	108年11月24日12時22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告訴人陳麗華(受話門號0000-000000)，假冒其朋友「嘉芳」表示急需用錢為由向陳麗華借款，致陳麗華陷於錯誤。	108年11月25日14時35分許	20萬2000元	附表三編號33	劉泳豪(非本案被告)	被告	110偵18819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61	告訴人 王鳳州	108年12月4日1 0時15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 告訴人王鳳州(受 話門號0000-0000 00)，假冒其朋友 「陳守仁」表示 票據問題為由向 王鳳州借款，致 王鳳州陷於錯 誤。	1. 108年12月4日11 時08分許 2. 108年12月4日 13時29分許	48萬元	附表三編號3 4	王子杰 (非本 案被 告)	被告	110偵18819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62	告訴人 陳林淑 珍	109年2月12日1 4時20分前某時	詐騙集團致電子 告訴人林淑珍(受 話門號0000-0000 00)，假冒其妹妹 「劉淑惠」以急 用為由向林淑珍 借款，致林淑珍 陷於錯誤。	109年2月12日14時 20分許	5萬元	附表三編號3 5	徐誌凱 (非本 案被 告)	被告	110偵18819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壹月。
63	告訴人 張王良 枝	109年2月17日1 1時35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 告訴人張王良枝 (受話門號0000-0 00000),假冒其 女兒表示孫子需 要貨款為由向張 王良枝借款,致 張王良枝陷於錯 誤。	1. 109年2月17日12 時許 2. 109年2月17日 13時50分	44萬元	附表三編號3 5	徐誌凱 (非本 案被 告)	被告	110偵18819	范 廷 達 犯 三 人 以 上 共 同 詐 欺 取 財 罪 處 有 期 徒 刑 壹 年 參 月。
64	告訴人 張王春 香	109年2月16日1 9時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 告訴人張王春香 (受話門號00-000 00000),假冒其 姪女「李婉筠」 向張王良枝借 款,致張王春香 陷於錯誤。	109年2月17日11時 許	15萬元	附表三編號3 5	徐誌凱 (非本 案被 告)	被告	110偵18819	范 廷 達 犯 三 人 以 上 共 同 詐 欺 取 財 罪 處 有 期 徒 刑 壹 年 參 月。
65	告訴人 日文德	109年2月17日1 0時15分前某時	詐騙集團致電子 告訴人日文德(受 話門號0000-0000 00),假冒其女兒 以需要錢周轉為	1. 109年2月17日10 時15分許 2. 109年2月18日 10時10分許	64萬元	附表三編號3 6	江俊陞 (非本 案被 告)	被告	110偵18819	范 廷 達 犯 三

			由向日文德借款，致日文德陷於錯誤。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66	告訴人 陳丞州	108年12月6日10時52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告訴人陳丞州(受話門號0000-00000)，假冒輪胎行老闆以其積欠之貨款為由向陳丞州催討，致陳丞州陷於錯誤。	108年12月6日12時21分許	3萬元	附表三編號37	何慶昌 (非本案被告)	被告	110偵18819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7	告訴人 吳金蘭	108年11月25日9時44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致電告訴人吳金蘭(受話門號0000-000000)，假冒其姪子「吳元瑜」以急需要錢周轉為由向吳金蘭借款，致吳金蘭陷於錯誤。	1. 108年11月25日10時39分許 2. 108年11月25日10時47分許	5萬元	附表三編號38	蘇嘉宏 (非本案被告)	被告	110偵18819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8	告訴人 吳春美	108年11月26日 11時02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告訴人吳春美(受話門號0000-000000)，假冒其姪子「吳元瑜」以貨款被朋友耽誤急需周轉為由向吳春美借款，致吳春美陷於錯誤。	1. 108年11月26日1時43分許 2. 108年11月26日 13時47分許	6萬元	附表三編號38	蘇嘉宏 (非本案被告)	被告	110偵18819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9	被害人 游建旺	108年11月26日 10時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被害人游建旺(受話門號0000-000000)，假冒其朋友「彭一書」以急需要錢為由向游建旺借款，致游建旺陷於錯誤。	108年11月26日15時許	5萬元	附表三編號38	蘇嘉宏 (非本案被告)	被告	110偵18819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0	告訴人 陳雪君	108年11月24日 17時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 告訴人陳雪君(受 話門號0000-0000 00),假冒其外甥 「陳廉淞」以欠 貨款為由向陳雪 君借款,致陳雪 君陷於錯誤。	1. 108年11月25日1 2時10分許 2. 108年11月25日1 3時15分許	22萬元	附表三編號3 9	蘇嘉宏 (非本 案被 告)	被告	110偵18819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71	告訴人 林佳慧	109年3月16日1 7時52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 告訴人林佳慧(受 話門號0000-0000 00),假冒其親家 母「鄭婉伶」名 義以急需要用錢 由向林佳慧借 款,致林佳慧陷 於錯誤。	109年3月17日12時 30分許	15萬元	附表三編號4 0	呂佩如 (非本 案被 告)	被告	110偵18819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72	告訴人 鍾鳳梅	109年3月11日1 0時00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 告訴人鍾鳳梅(受 話門號0000-0000 00),假冒其朋友 「陳英美」以先 生得癌症為由向 鍾鳳梅借款,致	1. 109年3月11日11 時29分許 2. 109年3月11日 11時57分許 3. 109年3月11日 15時14分許 4. 109年3月11日	50萬元	附表三編號4 1	呂佩如 (非本 案被 告)	被告	110偵18819	范廷達犯三人以

			鍾鳳梅陷於錯誤。	15時16分許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73	告訴人 陳淑女	109年3月11日9時52分前某時	詐騙集團致電子告訴人陳淑女(受話門號0000-000000)，假冒其姻親「陳醫師二姐」名義以急用為由向陳淑女借款，致陳淑女陷於錯誤。	109年3月11日10時27分許	30萬元	附表三編號41	呂佩如 (非本案被告)	被告	110偵18819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74	告訴人 王哲雄	108年12月31日10時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告訴人王哲雄(受話門號00-00000000)，假冒其女兒名義以急需用錢為由向王哲雄借款，致王哲雄陷於錯誤。	108年12月31日11時42分許	20萬元	附表三編號42	陳穎亭 (非本案被告)	被告	110偵18819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75	告訴人 陳書武	109年2月12日15時20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告訴人陳書武(受話門號0000-000000),假冒其外孫女阿香表示購屋現金不夠為由向陳書武借款,致陳書武陷於錯誤。	109年2月13日11時6分許	10萬元	附表三編號43	黃志傑 (非本案被告)	被告	110偵18819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6	被害人 沈美道	109年2月12日9時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被害人沈美道(受話門號0000-000000),假冒其姪女「黃婉婷」表示買房子要周轉為由向沈美道借款,致沈美道陷於錯誤。	1. 109年2月12日12時許 2. 109年2月13日12時許 3. 109年2月14日14時許 4. 109年2月14日14時許 5. 109年2月17日12時37分許 6. 109年2月17日12時40分許 7. 109年2月17日12時42分許	258萬元	附表三編號44	黃志傑 (非本案被告)	被告	110偵18819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續上頁)

01

77	告訴人 賴美麗	109年2月12日1 1時47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 告訴人賴美麗(受 話門號0000-0000 00),假冒其表妹 「林美惠」表示 缺錢急需周轉為 由向賴美麗借 款,致賴美麗陷 於錯誤。	109年2月12日13時 許	17萬元	附表三編號4 5	黃志傑 (非本 案被 告)	被告	110偵18819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78	告訴人 陳玉環	109年1月16日1 2時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 告訴人陳玉環(受 話門號0000-0000 00),假冒其姪子 「陳祖耀」表示 急需用錢為由向 陳玉環借款,致 陳玉環陷於錯 誤。	109年1月17日15時 10分許	5萬元	附表三編號4 6	葉俊賓 (非本 案被 告)	被告	110偵18819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9	告訴人 戴秀蘭	109年4月5日15 時11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 告訴人戴秀蘭(受 話門號0000-0000 00),假冒其朋友 「貴弟」以急著 要用錢為由向戴 秀蘭借款,致戴 秀蘭陷於錯誤。	1. 109年4月8日13 時31分許 2. 109年4月9日13 時34分許	9萬元	附表一編號7	林峻毅 (非本 案被 告)	被告 戴濶鴻	110偵18819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0	告訴人謝雪妙	109年5月26日18時11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告訴人謝雪妙(受話門號0000-0000)，假冒其姪子「周正宗」表示要付貨款為由向謝雪妙借款，致謝雪妙陷於錯誤。	1. 109年5月27日13時10分許 2. 109年5月28日9時50分許 3. 109年5月28日13時35分許	14萬28元	附表一編號8	許靖伶 (非本案被告)	被告戴濶鴻	110偵18819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81	告訴人徐鴻文	109年2月7日14時20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告訴人徐鴻文(受話門號0000-0000)，假冒其朋友「鄭勝峰」表示有私人款項急需為由向徐鴻文借款，致徐鴻文陷於錯誤。	109年2月7日15時許	6萬元	附表一編號9	蔡宜潔 (非本案被告)	被告戴濶鴻	110偵18819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壹月。
82	告訴人 楊洛然	109年1月15日1 0時30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 告訴人楊洛然(受 話門號0000-0000 00),假冒係楊洛 然岳父的同事 「陳水生」,表 示急需用錢為由 向楊洛然岳父借 款,致楊洛然陷 於錯誤。	1. 109年1月15日12 時7分許 2. 109年1月15日 12時9分許	4萬元	附表二編號6	謝東諺 (非本 案被 告)	被告 王麒翔	110偵00000 000偵23092	范廷 達 犯 三 人 以 上 共 同 詐 欺 取 財 罪 處 有 期 徒 刑 壹 年 壹 月。
83	告訴人 高宏志	109年2月15日 某時	詐騙集團致電子 告訴人高志成(受 話門號0000-0000 00),假冒親戚 「陳俊成」表示 工作上資金周轉 不靈為由向高志 成借款,致高志 成陷於錯誤。	1. 109年2月17日12 時許 2. 109年2月17日 13時23分許	10萬元	附表二編號7	郭州耀 (非本 案被 告)	被告 王麒翔	110偵00000 000偵23092	范廷 達 犯 三 人 以 上 共 同 詐 欺 取 財 罪 處 有 期 徒 刑 壹 年 壹 月。
84	告訴人 陳啓明	109年2月18日1 0時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 告訴人陳啓明(受	1. 109年2月18日12 時31分許	6萬元	附表二編號7	郭州耀 (非本 案被 告)	被告 王麒翔	110偵00000 000偵23092	范廷

			話門號0000-000000), 假冒其同學(男、身分不詳)表示投資生意周轉問題為由向陳啓明借款, 致陳啓明陷於錯誤。	2. 109年2月18日 14時28分許			案被告)			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5	告訴人王秋姬	109年1月3日10時11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告訴人王秋姬(受話門號0000-000000), 假冒其女兒表示急需要錢應急為由向王秋姬借款, 致王秋姬陷於錯誤。	109年1月3日12時14分許	11萬5000元	附表二編號8	鍾采薇(非本案被告)	被告王麒翔	110偵0000000偵23092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86	告訴人馬金耀	109年1月5日18時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告訴人馬金耀(受話門號0000-000000), 假冒其親戚「阿珍」表示現在缺錢為由向馬金耀借款, 致馬金耀陷於錯誤。	109年1月6日11時許	10萬2000元	附表二編號9	鍾采薇(非本案被告)	被告王麒翔	110偵0000000偵23092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87	告訴人 李選	108年12月24日 16時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 告訴人李選(受話 門號0000-00000 0)，假冒其好友 表示缺現金為由 向李選借款，致 李選陷於錯誤。	108年12月25日13 時11分許	7萬元	附表二編號9	鍾采薇 (非本 案被 告)	被告 王麒翔	110偵00000 000偵23092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8	告訴人 陳秀貞	108年12月30日 9時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 告訴人陳秀貞(受 話門號0000-0000 00)，假冒其朋友 「陳名臻」表示 急需用錢為由向 陳秀貞借款，致 陳秀貞陷於錯 誤。	1. 108年12月30日1 0時15分許 2. 108年12月30日 10時18分許 3. 108年12月30日 13時5分許	1. 10萬元 2. 10萬元 3. 30萬5000 元	附表二編號9	鍾采薇 (非本 案被 告)	被告 王麒翔	110偵00000 000偵23092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 月。
89	被害人 王阿月	109年4月13日1 1時4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 被害人王阿月(受 話門號0000-0000 00),假冒其朋友 「楊子萱」,表 示她兒子要買房 子缺錢為由向王 阿月借款,致王 阿月陷於錯誤。	109年4月13日13時 51分許	37萬8000元	附表三編號4 7	許達軒 (非本 案被 告)	被告	110偵23092	范 廷 達 犯 三 人 以 上 共 同 詐 欺 取 財 罪 處 有 期 徒 刑 壹 年 參 月。
90	被害人 方信秀	109年1月15日1 9時19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 被害人方信秀(受 話門號0000-0000 00)假冒其孫女, 表示急需用錢為 由向方信秀借 款,致方信秀陷 於錯誤。	109年1月16日11時 許	30萬元	附表二編號1 0	謝東諺 (非本 案被 告)	被告 王麒翔	110偵23092	范 廷 達 犯 三 人 以 上 共 同 詐 欺 取 財 罪 處 有 期 徒 刑 壹 年 參 月。
91	告訴人 洪培勇	1.109年1月16 日10時10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 告訴人洪培勇(受 話門號00-000000 00),假冒其第四	1.109年1月16日10 時許 2.109年1月17日 11時許	33萬元	附表二編號1 0	謝東諺 (非本 案被 告)	被告 王麒翔	110偵23092	范 廷 達 犯

			個女兒「洪家楹」，表示投資理財急需錢為由向洪培勇借款，致洪培勇陷於錯誤。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92	被害人 朱清福		詐騙集團致電子被害人朱清福(受話門號0000-00000)，假冒其姪女「玲玲」表示急用為由向朱清福借款，致朱清福陷於錯誤。	109年1月10日10時30分許	10萬元	附表三編號48	吳英綺 (非本案被告)	被告	110偵23092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93	告訴人 黃秀琴		詐騙集團致電子告訴人黃秀琴(受話門號0000-00000)，假冒其朋友「金佩玲」表示急用為由向黃秀琴借款，致黃秀琴陷於錯誤。	109年1月10日13時51分許	15萬元	附表三編號49	吳英綺 (非本案被告)	被告	110偵23092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94	告訴人 歐王美麗	109年3月26日 某時	詐騙集團致電子 告訴人歐王美麗 (受話門號000000 0000)，假冒其姪 女「王子云」以 買房為由向歐王 美麗借款，致歐 王美麗陷於錯 誤。	109年4月10日15時 57分許	3萬元	附表三編號5 0	王聖慈 (非本 案被 告)	被告	110偵23092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95	告訴人 吳伊婷	109年5月14日 18時17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 告訴人吳伊婷(受 話門號0000-0000 00)，假冒其朋友 「小沈」向吳伊 婷借款，致吳伊 婷陷於錯誤。	109年5月18日12時 56分許	36萬元	附表三編號5 0	王聖慈 (非本 案被 告)	被告	110偵23092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96	告訴人 鐘重義	109年3月9日15 時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 告訴人鐘重義(受 話門號0000-0000 00),假冒其胞弟 「鐘重明」表示 急需用錢為由向 鐘重義借款,致 鐘重義陷於錯 誤。	109年3月10日14時 許	15萬元	附表三編號5 1	郭宸宇 (非本 案被 告)	被告	110偵23092	參月。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97	告訴人 吳鳳珠	109年2月11日1 6時19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 告訴人吳鳳珠(受 話門號0000-0000 00),假冒其弟妹 「靜儀」表示公 司資金困難為由 借款,致吳鳳珠 陷於錯誤。	109年2月13日14時 28分許	38萬2000元	附表三編號5 2	陳慶昌 (非本 案被 告)	被告	110偵23092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98	告訴人 林愛珠	109年2月15日1 2時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 告訴人林愛珠(受 話門號0000-0000 00),假冒其姪女 「林敏慧」表示 資金周轉有困難	1. 109年2月17日10 時許 2. 109年2月21日9 時許	88萬6000元	附表三編號5 3	陳慶昌 (非本 案被 告)	被告	110偵23092	范廷達犯三人以

			為由借款，致林愛珠陷於錯誤。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年捌月。
99	告訴人謝素日	109年2月13日12時40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告訴人謝素日(受話門號0000-0000)，假冒其姪女「林敏慧」表示資金周轉有困難為由借款，致謝素日陷於錯誤。	109年2月13日13時11分許	20萬元	附表三編號54	嚴中佑 (非本案被告)	被告	110偵23092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00	告訴人何豐森	109年4月14日某時	詐騙集團致電子告訴人何豐森(受話門號0000-0000)，假冒其以前認識的工地經理「李達宗」表示其孫欠資金為由找投資者，致何豐森陷於錯誤。	1. 109年4月15日10時5分許 2. 109年4月20日9時57分許	38萬元	附表三編號55	王志瀚 (非本案被告)	被告	110偵23092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0 1	告訴人 柳麗珠	109年3月3日13 時3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 告訴人柳麗珠(受 話門號0000-0000 00),假冒其以前 的同事「鍾秀 珠」名義借款, 致柳麗珠陷於錯 誤。	109年3月4日10時4 7分許	2萬元	附表三編號5 6	吳星璋 (非本 案被 告)	被告	110偵23092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 2	告訴人 楊淑玲	109年3月5日9 時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 告訴人楊淑玲(受 話門號0000-0000 00),假冒其朋友 「郭圓圓」以缺 錢周轉為由借 款,致楊淑玲陷 於錯誤。	109年3月5日11時 許	12萬元	附表三編號5 6	吳星璋 (非本 案被 告)	被告	110偵23092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續上頁)

01

103	被害人 邢芋	109年2月18日10時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被害人邢芋(受話門號0000-00000),假冒其侄子「范蓋文」表示需要現金周轉為由借款,致邢芋陷於錯誤。	1. 109年2月18日11時55分許 2. 109年2月18日2月19日11時55分許	15萬元	附表三編號57	李宗翰 (非本案被告)	被告	110偵23092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04	告訴人 李清楠	109年2月19日10時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告訴人李清楠(受話門號0000-00000),假冒其朋友「宋致華」表示需要現金周轉為由借款,致李清楠陷於錯誤。	109年2月19日11時22分許	10萬元	附表三編號57	李宗翰 (非本案被告)	被告	110偵23092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5	告訴人 黃勝男	109年2月13日10時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告訴人黃勝男(受話門號00-000000),假冒其外甥女「陳祈廷」表示需要現金投資周轉為由借款,	1. 109年2月13日11時許 2. 109年2月14日11時許 3. 109年2月17日11時許	57萬元	附表三編號58	薛宇軒 (非本案被告)	被告	110偵23092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

			致黃勝男陷於錯誤。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06	告訴人林明源	108年11月26日19時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致電告訴人林明源(受話門號0000-000000)，假冒其同學「林志穎」需要現金投資法拍屋為由借款，致林明源陷於錯誤。	108年11月27日11時9分許	15萬元	附表二編號11	張梓均(非本案被告)	被告王麒翔	110偵23092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07	告訴人王建國	109年4月6日12時24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告訴人王建國(受話門號0000-000000)，假冒其朋友「李榮洲」需要現金周轉為由借款，致王建國陷於錯誤。	109年4月7日12時5分許	16萬元	附表三編號59	黃國強(非本案被告)	被告	110偵23092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參月。
108	告訴人黃衍凱	109年4月6日10時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告訴人黃衍凱(受話門號0000-000000),假冒其同學「蔡一銘」表示公司需要現金周轉為由向黃衍凱借款,致黃衍凱陷於錯誤。	109年4月7日12時30分許	15萬元	附表三編號59	黃國強(非本案被告)	被告	110偵23092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09	被害人陳碧雁	109年1月9日9時30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被害人陳碧雁(受話門號0000-000000),假冒其朋友「賴艷珠」表示人在臺北做生意欠錢不能回來為由向陳碧雁借款,致陳碧雁陷於錯誤。	109年1月9日11時許	8萬元	附表三編號60	林美心(非本案被告)	被告	110偵23092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	告訴人	109年1月8日11	詐騙集團致電子	109年1月8日11時5	10萬元	附表三編號6	張進偉	被告	110偵23092	范

0	曾淇源	時00分許	告訴人曾淇源(受話門號0000-0000), 假冒其朋友表示公司帳款周轉困難為由向曾淇源借款, 致曾淇源陷於錯誤。	2分許		1	(非本案被告)				延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 1	告訴人 王曼蒂	109年3月3日20時30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告訴人王曼蒂(受話門號0000-0000), 假冒其高中同學表示妹妹的公司有點狀況要借錢周轉為由向王曼蒂借款, 致王曼蒂陷於錯誤。	1. 109年3月4日17時36分許 2. 109年3月4日17時37分許	10萬元	附表三編號6 2	吳明郎 (非本案被告)	被告	110偵32662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 2	告訴人 藍珮緹	109年3月23日20時00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告訴人藍珮緹(受話門號0000-0000), 假冒其朋友「雪娥」名義向藍珮緹借款, 致藍珮緹陷於錯誤。	109年3月25日14時51分許	3萬元	附表三編號6 3	施芊卉 (非本案被告)	被告	110偵32662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 3	告訴人 陳滿足	109年3月25日1 3時46分前某時	詐騙集團致電子 告訴人陳滿足(受 話門號0000-0000 00)，假冒其朋友 「劉芳欣」以買 地需要錢為由向 陳滿足借款，致 陳滿足陷於錯 誤。	109年3月25日14時 30分許	38萬2000元	附表三編號6 4	施芊卉 (非本 案被 告)	被告	110偵32662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1 4	告訴人 賴宥妘	109年3月18日1 3時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 告訴人賴宥妘(受 話門號0000-0000 00)，假冒其朋友 「洪婕慈」名義 向賴宥妘借款， 致賴宥妘陷於錯 誤。	109年3月18日14時 52分許	2萬元	附表三編號6 5	簡保勝 (非本 案被 告)	被告	110偵32662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壹月。
11 5	告訴人 張素梅	109年4月7日11 時30分前某時	詐騙集團致電子 告訴人張素梅(受 話門號0000-0000 00)，假冒其朋友 「大智法師」以 臨時有急用需要 錢為由向張素梅 借款，致張素梅 陷於錯誤。	109年4月7日11時3 0分許	15萬元	附表三編號6 6	簡保勝 (非本 案被 告)	被告	110偵32662	范 廷 達 犯 三 人 以 上 共 同 詐 欺 取 財 罪 ， 處 有 期 徒 刑 壹 年 參 月。
11 6	告訴人 魏振顥 (原名魏 俊銘)	109年4月3日19 時5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 告訴人魏振顥(受 話門號0000-0000 00)，假冒其朋友 「林仔」稱因繳 不出貨款為由向 魏俊銘借款，致 魏俊銘陷於錯 誤。	109年4月8日10時0 3分許	5萬元	附表三編號6 7	李銘將 (非本 案被 告)	被告	110偵32662	范 廷 達 犯 三 人 以 上 共 同 詐 欺 取 財 罪 ， 處 有 期 徒 刑 壹 年 壹 月。
11 7	被害人 何莉莉	109年4月8日15 時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 被害人何莉莉(受 話門號0000-0000	1. 109年4月9日10 時42分許 2. 109年4月10日	5萬元	附表三編號6 7	李銘將 (非本 案被 告)	被告	110偵32662	范 廷 達

			00)，假冒其姪女的先生名義向何莉莉借款，致何莉莉陷於錯誤。	10時34分許			案被告)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8	告訴人 余奕新	109年3月9日16時28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告訴人余奕新(受話門號0000-000000)，以假冒其朋友「陸春福」身份，並互加LINE聯繫，嗣後表示要做生意為由向余奕新借款，致余奕新陷於錯誤。	109年3月11日10時27分許	20萬元	附表一編號10	莊哲綸 (非本案被告)	被告 戴濶鴻	110偵32662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19	告訴人 詹朝杰	108年12月2日18時10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告訴人詹朝杰(受話門號0000-000000)，假冒其外甥「鍾其霖」以做生意要付款為由向詹朝杰借款，致詹朝杰陷於錯誤。	108年12月3日14時17分許	10萬元	附表三編號68	涂致莨 (非本案被告)	被告	110偵32662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20	告訴人董余四妹	109年3月11日16時9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告訴人董余四妹(受話門號0000-000000)，假冒其姪女「秀容」表示農場需要資金調度為由向董余四妹借款，致董余四妹陷於錯誤。	1. 109年3月12日10時37分許 2. 109年3月12日14時25分許 3. 109年3月13日11時許 4. 109年3月13日11時許 5. 109年3月13日13時35分許	210萬元	附表一編號1	許柏隆 (非本案被告)	被告 戴濶鴻	110偵32663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121	被害人鍾吳銘黛	109年3月11日10時30分前某時	詐騙集團致電子被害人鍾吳銘黛(受話門號0000-000000)，假冒其朋友「廖富」表示外孫女買房子需訂金為由向鍾吳銘黛借款，致鍾吳銘黛陷於錯誤。	109年3月11日10時33分許	10萬元	附表一編號2	許柏隆 (非本案被告)	被告 戴濶鴻	110偵32663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壹月。
12 2	告訴人 吳誠修	109年3月8日10 時38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 告訴人吳誠修(受 話門號0000-0000 00),假冒其外甥 女表示要買房子 缺錢為由向吳誠 修借款,致吳誠 修陷於錯誤。	1. 109年3月10日10 時35分許 2. 109年3月10日 13時41分許 3. 109年3月11日 10時38分許	80萬元	附表一編號1 2	許柏隆 (非本 案被 告)	被告 戴澍鴻	110偵32663	范廷達 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 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 捌月。
12 3	被害人 馬銘嚴	109年2月20日1 4時55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 被害人馬銘嚴(受 話門號0000-0000 00),假冒其朋友 「陳瓊慧」表示 經濟困難為由向 馬銘嚴借款,致 馬銘嚴陷於錯 誤。	109年2月21日12時 12分許	15萬元	附表一編號1 9	孫偉傑 (非本 案被 告)	被告 戴澍鴻	110偵32663	范廷達 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 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 參月。
12 4	告訴人 歐寶貴	109年3月16日1 3時37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 告訴人歐寶貴(受 話門號0000-0000 00),假冒其同事 「陳宜叻」表示 與老公投資事業	1. 109年3月19日11 時43分許 2. 109年3月19日 14時許 3. 109年3月20日 11時37分許	56萬元	附表一編號1 4	鄭煜 (非本 案被 告)	被告 戴澍鴻	110偵32663	范廷達 犯三人

			急需資金為由向歐寶貴借款，致歐寶貴陷於錯誤。	4. 109年3月19日 13時25分許 5. 109年3月19日 15時44分許 6. 109年3月21日 12時32分許 7. 109年3月21日 12時35分許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2 5	告訴人 張錦玉	109年3月25日1 6時55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告訴人張錦玉(受話門號0000-000000)，假冒其朋友名義向張錦玉借款，致張錦玉陷於錯誤。	109年3月27日14時 許	10萬元	附表一編號1 5	鄭煜 (非本 案被 告)	被告 戴澍鴻	110偵32663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2 6	告訴人 許啓東 許黃彩娥	109年2月20日1 2時40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告訴人許啓東的配偶許黃彩娥(受話門號0000-000000)，假冒其朋友「方朝陽」表示票據到期為由向黃彩娥借款，致許黃彩娥陷於錯誤。	109年2月21日11時 50分許	20萬元	附表一編號1 6	戴澍鴻	被告 戴澍鴻	110偵32663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2 7	告訴人 林聯福	109年3月17日1 7時44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 告訴人林聯福(受 話門號0000-0000 00),假冒其朋友 「陳清德」表示 資金周轉不靈為 由向林聯福借 款,致林聯福陷 於錯誤。	109年3月18日12時 7分許	8萬元	附表二編號1 2	謝銘祥 (非本 案被 告)	被告 王麒翔	110偵32664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2 8	告訴人 鄭明賢	109年3月18日1 1時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 告訴人鄭明賢(受 話門號0000-0000 00),假冒其外甥 以缺錢為由向鄭 明賢借款,致鄭 明賢陷於錯誤。	1. 109年3月18日12 時許 2. 109年3月19日10 時59分許	37萬元	附表二編號1 2	謝銘祥 (非本 案被 告)	被告 王麒翔	110偵32664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29	告訴人 陳顯成	109年3月10日10時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告訴人陳顯成(受話門號0000-000000),以假冒其堂弟「陳顯炎」身份,嗣後表示在跟人談一塊地,臨時需要一筆錢為由向陳顯成借款,致陳顯成陷於錯誤。	109年3月11日13時28分許	15萬元	附表二編號13	謝銘祥 (非本案被告)	被告 王麒翔	110偵32664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30	告訴人 廖姿菁	108年9月19日19時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告訴人廖姿菁(受話門號0000-000000),以假冒其友人「阿光」身份,嗣後表示因有急用為由向廖姿菁借款,致廖姿菁陷於錯誤。	1. 108年9月20日12時52分許 2. 108年9月23日15時6分許	8萬元	附表二編號14	黃冠豪 (非本案被告)	被告 王麒翔	110偵32664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31	告訴人 羅文水	108年9月21日15時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告訴人羅文水(受話門號0000-000000),以假冒其友人「韓修仁」身份,嗣後表示因周轉需要為由向羅文水借款,致	108年9月23日13時45分許	6萬元	附表二編號14	黃冠豪 (非本案被告)	被告 王麒翔	110偵32664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

			羅文水陷於錯誤。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3 2	告訴人 詹前助	108年9月23日18時49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告訴人詹前助(受話門號0000-000000)，以假冒其友人「顏清文」身份，嗣後表示因要向別人簽約，急需用錢為由向詹前助借款，致詹前助陷於錯誤。	108年9月24日12時30分許	10萬元	附表二編號14	黃冠豪 (非本案被告)	被告 王麒翔	110偵32664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3 3	告訴人 李淑敏	108年12月1日 某時	詐騙集團致電子告訴人李淑敏(受話門號0000-000000)，以假冒其友人名義表示因家中有人住院需要錢為由向李淑敏借款，致李淑敏陷於錯誤。	108年12月3日12時30分許	3萬元	附表二編號15	朱佩芸 (非本案被告)	被告 王麒翔	110偵32664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壹月。
134	告訴人 王茂成	109年4月24日10時00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告訴人王茂成(受話門號0000-00000)，以假冒其朋友「志明」身份，嗣後表示因票到期無法存錢為由向王茂成借款，致王茂成陷於錯誤。	109年4月24日11時10分許	15萬元	附表二編號16	聶涵怡 (非本案被告)	被告 王麒翔	110偵38250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35	告訴人 王順成	109年4月25日12時12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告訴人王順成(受話門號0000-00000)，以假冒其外甥「施宏樞」身份，嗣後表示因支票到期為由向王順成借款，致王順成陷於錯誤。	109年4月27日12時許	15萬元	附表二編號16	聶涵怡 (非本案被告)	被告 王麒翔	110偵38250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3	告訴人	108年11月19日	詐騙集團致電子	108年11月20日11	8萬元	附表二編號1	林立洋	被告	110偵38250	范

(續上頁)

01

6	陳明智	12時43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告訴人陳明智(受話門號0000-000000),以假冒其外甥「呂岸霖」身份,嗣後表示因急需用錢為由向陳明智借款,致陳明智陷於錯誤。	時47分許		7	(非本案被告)	王麒翔		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37	告訴人胡月棉	109年2月4日11時46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告訴人胡月棉(受話門號0000-000000),以假冒其友人「賴先生」身份,嗣後表示因有一張支票要處理為由向胡月棉借款,致胡月棉陷於錯誤。	109年2月4日12時17分許	12萬元	附表二編號18	蔡嘉豪(非本案被告)	被告王麒翔	110偵38250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38	告訴人陳國良	109年2月3日某時	詐騙集團致電子告訴人陳國良(受話門號0000-000000),以假冒其親戚「許文龍」身份,嗣後表示需要周轉為由向陳國良借款,致陳國良陷於錯誤。	109年2月5日10時13分許	14萬元	附表二編號18	蔡嘉豪(非本案被告)	被告王麒翔	110偵38250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39	告訴人張胡燕美	109年2月6日17時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告訴人張胡燕美(受話門號0000-000000)，以假冒其友人「莊建勳」身份，嗣後表示有資金要周轉為由向張胡燕美借款，致張胡燕美陷於錯誤。	109年2月7日11時24分許	4萬0010元	附表二編號18	蔡嘉豪(非本案被告)	被告王麒翔	110偵38250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40	告訴人李美金	108年8月15日13時59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告訴人李美金(受話門號0000-000000)，以假冒其外甥「呂高樹」身份，嗣後表示有資金要周轉為由向李美金借款，致李美金陷於錯誤。	108年8月16日11時40分許	15萬元	附表二編號19	葉書瑋(非本案被告)	被告王麒翔	110偵25706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參月。
14 1	告訴人 顏順玉	108年8月26日1 7時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 告訴人顏順玉(受 話門號0000-0000 00),以假冒其朋 友「張益強」身 份,嗣後表示有 資金要周轉為由 向顏順玉借款, 致顏順玉陷於錯 誤。	108年8月27日11時 30分許	2萬元	附表二編號2 0	葉書瑋 (非本 案被 告)	被告 王麒翔	110偵25706	范 廷 達 犯 三 人 以 上 共 同 詐 欺 取 財 罪 處 有 期 徒 刑 壹 年 壹 月。
14 2	告訴人 張明勵	108年9月5日14 時34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 被害人張明勵(受 話門號0000-0000 00),假冒其朋友 「志文」名義向 張明勵借款,致 張明勵陷於錯 誤。	108年9月9日9時29 分許	10萬元	附表一編號1 3	黃彥鈞 (非本 案被 告)	被告 戴澍鴻	110偵26207	范 廷 達 犯 三 人 以 上 共 同 詐 欺 取 財 罪 處 有 期 徒 刑 壹 年 壹 月。
14 3	告訴人 邱怡貞	108年9月8日12 時20分許	詐騙集團致電子 被害人邱怡貞(受 話門號0000-0000	108年9月9日10時2 4分許	10萬元	附表一編號1 3	黃彥鈞 (非本 案被 告)	被告 戴澍鴻	110偵26207	范 廷 達

			00)，假冒其朋友「陳錦隆」名義向邱怡貞借款，致邱怡貞陷於錯誤。				案被告)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4 4	告訴人 陳玉燕	108年9月10日15時22分前某時	詐欺集團成員自稱「陳思帆」致電予告訴人陳玉燕，佯稱急用金錢向告訴人借取新臺幣2萬元，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108年9月10日15時22分許	2萬元	附表一編號14	黃彥鈞 (非本案被告)	被告 戴澂鴻	109偵17403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4 5	告訴人 蔡龔讚	108年12月22日17時46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告訴人蔡龔聖之友人「鄭聖峰」致電予告訴人，佯稱急用金錢向告訴人借取款項，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108年12月24日14時許	15萬元	附表一編號15	翁益清 (非本案被告)	被告 戴澂鴻	109偵00000 000偵18819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4 6	被害人 陳玩瑞	108年12月22日 17時46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被害人陳玩瑞之友人「鄭聖峰」致電予被害人，佯稱急用金錢向被害人借取款項，致被害人陷於錯誤。	1. 108年12月24日20時14分許 2. 108年12月24日11時17分	1. 3萬元 2. 3萬元	附表一編號1 5	翁益清 (非本案被告)	被告 戴澗鴻	109偵00000 000偵18819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4 7	告訴人 陳和	108年12月24日 11時42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告訴人陳和之友人「劉秋露」致電予告訴人，佯稱急用金錢向告訴人借取款項，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109年12月25日11時22分許	18萬元	附表一編號1 6	黃威誌 (非本案被告)	被告 戴澗鴻	109偵00000 000偵18819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參月。
148	告訴人黃正宏	108年10月22日11時40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裝潢施工之人致電予告訴人黃正宏，佯稱裝潢建材需資金周轉向告訴人借取款項，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108年10月22日14時26分許	10萬元	附表一編號18	連笙凱(非本案被告)	被告戴澗鴻	109偵26206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49	告訴人張玉文	108年10月23日12時許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告訴人張玉文之友人「黃睿澤」致電予告訴人，佯稱急用金錢向告訴人借取款項，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108年10月23日13時12分	3萬元	附表一編號18	連笙凱(非本案被告)	被告戴澗鴻	109偵26206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50	告訴人李俊忠	108年10月12日22時許	詐欺集團人員假冒臉書暱稱：「莊傑穎」佯稱販售蔡依林演唱會門票，致告訴	108年10月13日凌晨1時02分	1,000元	附表一編號17	連笙凱(非本案被告)	被告戴澗鴻	109偵26206	范廷達犯三

			人李俊忠陷於錯誤。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5 1	告訴人 黃瓊蓉	108年12月22日 15時24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告訴人黃瓊蓉之姪子「張誌圻」致電予告訴人，佯稱急用金錢向告訴人借取款項，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108年12月23日11時30分許	3萬元	附表一編號20	李家慶 (非本案被告)	被告 戴溱鴻	109偵24579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5 2	告訴人 鄧仁祈	108年12月18日 14時54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告訴人鄧仁祈之姪子「吳錦彬」致電予告訴人，佯稱急用金錢向告訴人借取款項，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1. 108年12月19日11時39分許 2. 108年12月19日14時42分許	1. 22萬元 2. 10萬元	附表一編號19	李家慶 (非本案被告)	被告 戴溱鴻	109偵24579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參月。
153	告訴人 王廣樹	108年12月25日 9時30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告訴人王廣樹之姪子致電予告訴人，佯稱急用金錢向告訴人借取款項，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1. 108年12月25日11時5分許 2. 108年12月25日14時3分許	1. 15萬元 2. 6萬元	附表一編號20	李家慶 (非本案被告)	被告 戴濶鴻	109偵24579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54	告訴人 鄧碧影	108年12月8日 1時7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告訴人鄧碧影之友人致電予告訴人，佯稱急用金錢向告訴人借取款項，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108年12月9日12時 24分許	5萬元	附表一編號21	林聖期 (非本案被告)	被告 戴濶鴻	109偵00000 000偵18819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續上頁)

01

15 5	告訴人 劉秀敏	108年12月1日 晚某時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告訴人劉秀敏之友人致電予告訴人，佯稱急用金錢向告訴人借取款項，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108年12月1日11時 30分許	15萬元	附表一編號2 2	張惠婷 (非本案被告)	被告 戴濶鴻	109偵00000 000偵18819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5 6	被害人 賈佩珍	108年12月3日9 時38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被害人賈佩珍之姨母「邱伊玲」致電予被害人，佯稱急用金錢向被害人借取款項，致被害人陷於錯誤。	1. 108年12月3日 13時8分許 2. 108年12月4日 13時22分許 3. 108年12月3日 13時8分許	1. 3萬元 2. 3萬元 3. 7萬元	附表一編號2 2	張惠婷 (非本案被告)	被告 戴濶鴻	109偵00000 000偵18819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5 7	被害人 周書賢	108年12月4日1 2時10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被害人周書賢之友人「陳老師」致電予告訴人，佯稱急用金錢向告訴人借取款項，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1. 108年12月4日 12時40分許 2. 108年12月6日 12時30分許 3. 108年12月6日 12時36分許	1. 15萬元 2. 15萬元 3. 3萬元	附表一編號2 3	張惠婷 (非本案被告)	被告 戴濶鴻	109偵00000 000偵18819	范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

(續上頁)

01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	--	--	--	--	--	--	--	--	--	------------------